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英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士孝、财务总监马彦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因公务安排	钟若愚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燃料价格波动风险、电力市场交易风险、国际投资风险，敬请查阅报告中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公司章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控股公司	指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公司	指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公司	指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深能合和公司	指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电力公司	指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指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公司	指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Newton 公司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深能国际	指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加纳公司	指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满洲里热电公司	指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指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燃气公司	指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协合公司	指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正辉公司	指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鹤壁新能源公司	指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新投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发展	指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CPT 公司	指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ZH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英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朝晖	黄国维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 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 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61,921,987.64	16,284,223,382.75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919,160.42	1,073,971,924.60	7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6,879,645.49	1,100,390,264.74	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2,156,906.69	4,187,061,329.17	-3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3.36%	上升 2.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604,008,718.79	141,266,709,113.40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36,850,007.91	46,195,143,246.09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1	5.93	4.72%

注：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9,75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8,12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30,390,828.26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4,01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4,91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2,65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7,434.58	
合计	41,039,51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22,691,348.3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8,303,009.1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3,986.4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454,701.8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电力行业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3,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5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第二产业用电量 28,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第三产业用电量 7,6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1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2023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1,6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其中，水电 4,50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2.9%；火电 29,4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核电 2,1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

2023 年上半年，广东省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3,82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51%。2023 年 1-6 月，广东省全省发电量 3,19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9%。其中：水电 9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4.6%；火电 2,28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8%；核电 59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3%；风电 1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8%。

2023 年上半年，深圳（含深汕合作区）全社会用电量 50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239.1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90%（工业用电量 229.2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70%）；第三产业用电量 186.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7.4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35%。

（二）公司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应对能源行业变革，坚定不移实施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紧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以“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为核心理念，以“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为战略定位，实施“大能源、大环保、大服务、大协同”四大战略，打造以“绿色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构建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六大板块，努力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

2023 年上半年，发电机组装机持续增长，加之燃煤价格回落，煤电机组发电积极性较高，电力供应整体宽松；公司受益于年度市场电量价格有所提高和燃煤价格回落，火电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在各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干笃行砥砺奋进的精神书写了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深能答卷”：

（1）绿色电力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 54.41 万千瓦，其中新增天然气发电 48.3 万千瓦，新增垃圾发电 5.15 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 0.96 万千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1,800.5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663.40 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 516 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 147.40 万千瓦，占比 36.84%；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72.30 万千瓦，包括在广东省的 416.30 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 56 万千瓦，占比 26.23%；水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1.15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占比 5.62%；风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19.95 万千瓦，占比 17.77%；光伏发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6.58 万千瓦，占比 7.59%；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7.20 万千瓦，占比 5.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63.16%，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 36.93%，所属燃煤电厂所有机组均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指标实测值远优于国家标准。

（2）生态环保

2023 年上半年，面对竞争日益白热化的垃圾焚烧项目市场，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取得广东翁源项目；同时继续深耕环卫一体化发展，成功获取深圳南山区、坪山区、潮州潮安区等地的 5 个环卫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湖北、福建、河北、山东、辽宁等省份建成投产固废处理厂 34 座，业务已拓展至环卫、餐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领域，投产（含试生产）的垃圾日处理能力达 43,875 吨（其中餐厨、生物质、污泥等日处理能力达 3,125 吨），较 2022 年底增加 4,760 吨/日，增幅为 12.17%，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631.74 万吨，同比增长 13.61%；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报告期末在建和已核准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17,595 吨（其中建筑垃圾、餐厨、生物质、污泥日处理能力为 5,395 吨）。在深项目垃圾日处理能力达 16,300 吨，助力深圳市在全国超大型城市中率先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公司具备固废处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产业链能力，主编参编 60%的城市固废处理国家标准，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排放指标领先欧盟，创造了行业最优的“深圳标准”。

（3）综合燃气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做实做细综合燃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广东惠州、潮州、浙江舟山、河北赵县、新疆克州、湖南湘乡等城市燃气供应，控股 7 家城市燃气公司、1 家燃气增值业务公司和 1 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 3 家 LNG 接收站、1 家 LNG 销售公司和 1 家高压支线管网公司，拥有居民用户数近 68 万户，工商业用户 6,349 户，燃气管网 5,312 公里。报告期内，公司燃气板块实现销售气量 7.6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73%。

（4）能源国际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较早实现“走出去”，目前已在加纳、越南、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地开展电厂投资建设运营。其中，西非加纳燃机发电项目分两期建设，总装机 56 万千瓦，总投资约 8 亿美元，该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 13 年；越南风电项目一期总装机 5 万千瓦，总投资约 8 千万美元，2021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公司海外项目的运营情况良好，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能源保障。

2.装机容量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万千瓦)	报告期末已核准 未开工装机 (万千瓦)	期末在建装机 (万千瓦)
境内（广东省内）	992.70	48.30	146.50	558.26
其中：煤电	516.00	0.00	0.00	0.00
气电	416.30	48.30	0.00	540.30
光伏	1.10	0.00	0.00	16.36
垃圾发电	59.30	0.00	26.50	1.6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内（广东省外）	746.90	6.11	569.13	189.25
其中：煤电	147.40	0.00	60.00	2.50
水电	101.15	0.00	0.00	0.00
风电	314.97	0.00	71.28	68.04
光伏	135.48	0.96	310.90	114.51
垃圾发电	47.90	5.15	6.95	4.20
抽水蓄能	0.00	0.00	120.00	0.00
境外	60.98	0.00	0.00	1.98
其中：气电	56.00	0.00	0.00	0.00
风电	4.98	0.00	0.00	1.98
合计	1800.58	54.41	715.63	749.49
其中：煤电	663.40	0.00	60.00	2.50
气电	472.30	48.30	0.00	540.30
水电	101.15	0.00	0.00	0.00
风电	319.95	0.00	71.28	70.02
光伏	136.58	0.96	310.90	130.87
垃圾发电	107.20	5.15	33.45	5.80
抽水蓄能	0.00	0.00	240.00	0.00

3.电量电价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千瓦 时，含 税）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境内 （广东省内）	166.07	151.21	9.82%	156.22	141.77	10.19%	155.77	141.28	10.26%	0.61
其中： 煤电	111.69	103.87	7.53%	105.38	98.03	7.50%	105.19	97.75	7.62%	0.58
气电	36.61	28.84	26.95%	35.93	28.32	26.85%	35.68	28.13	26.84%	0.75
光伏	0.05	0.05	3.12%	0.04	0.04	2.96%	0.04	0.04	4.12%	1.02
垃圾发电	17.71	18.45	-4.04%	14.86	15.38	-3.32%	14.86	15.36	-3.27%	0.51
境内 （广东省外）	108.49	110.81	-2.09%	103.39	105.87	-2.34%	102.79	105.63	-2.68%	0.44
其中： 煤电	33.35	33.06	0.87%	31.13	30.87	0.85%	31.12	30.87	0.83%	0.36
水电	11.62	18.61	-37.53%	11.37	18.23	-37.62%	11.35	18.22	-37.72%	0.32
风电	44.10	41.66	5.84%	43.09	40.63	6.05%	43.03	40.57	6.07%	0.45
光伏	9.64	10.04	-3.93%	9.47	9.86	-3.94%	9.38	9.76	-3.96%	0.74
垃圾发电	9.78	7.44	31.49%	8.32	6.27	32.73%	7.91	6.21	27.43%	0.47
境外	15.94	14.50	9.97%	15.59	14.18	9.92%	15.56	14.14	10.02%	0.83
其中： 气电	15.24	13.90	9.63%	14.90	13.60	9.57%	14.88	13.56	9.67%	0.83
风电	0.70	0.59	18.07%	0.69	0.58	18.27%	0.68	0.58	18.44%	0.66
合计	290.50	276.52	5.06%	275.20	261.82	5.11%	274.12	261.05	5.01%	0.56
其中： 煤电	145.04	136.93	5.92%	136.51	128.90	5.91%	136.31	128.61	5.99%	0.53
气电	51.86	42.74	21.32%	50.83	41.93	21.24%	50.56	41.69	21.25%	0.78
水电	11.62	18.61	-37.53%	11.37	18.23	-37.62%	11.35	18.22	-37.72%	0.32
风电	44.79	42.25	6.01%	43.78	41.21	6.22%	43.72	41.15	6.25%	0.46
光伏	9.70	10.09	-3.90%	9.51	9.90	-3.91%	9.42	9.81	-3.93%	0.75
垃圾发电	27.49	25.89	6.17%	23.19	21.65	7.12%	22.77	21.57	5.57%	0.50

4.发电效率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小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22	5.28	-0.06	2,186	2,064	122
气电	2.25	2.19	0.06	1,098	1,137	-39

水电	2.35	1.88	0.47	1,149	1,840	-691
风电	1.95	2.33	-0.38	1,400	1,321	79
光伏	2.34	2.33	0.01	740	770	-30
垃圾发电	15.62	17.61	-1.99	2,564	2,739	-175
合计	4.96	5.17	-0.21	1,618	1,640	-22

5.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181.14	169.82	6.66%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75.20	261.54	5.22%
占比	65.82%	64.93%	提高 0.89 个百分点

6.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广东省首批获准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电力市场化平台，售电公司统筹公司市场化电力的营销业务，以购售电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电力增值服务，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低碳用能咨询服务、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用户侧市场化电力服务等。2023 年上半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购电量为 7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

7.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锚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持续加大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的开发力度和广度，促进新旧发展动能有机联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风电、光伏装机合计 456.53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25.35%。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新增核准备案项目合计 124.60 万千瓦，包括鄂托克旗 50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氢项目、深能尉犁县 45 万千瓦火光储一体化项目、禄劝县茂山镇 16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天镇深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等合计 7 个新能源项目；同时，公司取得广东河源岑田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核准，推进已核准的河北阜平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作；全力参与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竞配，努力实现海风项目“零突破”。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以建立安全、经济、灵活、低碳的能源电力系统为目标，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耕耘重点区域，打造新能源精品项目，努力实现从规模速度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的转变。一是在扎根 30 多年的深圳大本营，以分布式光伏、综合智慧能源为突破口，打造一批数智化综合智慧能源及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服务城市、服务民生。二是在区位优势明显的粤港澳大湾区，开发陆上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以粤东海上风电为抓手，突破海上风电项目发展瓶颈。三是在西北、华北、华东等传统优势地区，提前布局新能源大基地，重点围绕新能源配储、火电厂灵活性改造、抽蓄配套新能源指标等发展路径，开发资源、消纳“双优”新能源项目。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多元的产业格局

公司紧密围绕“30 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始终把握“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的战略定位，逐步构建起以“绿色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发展体系，有效实现产业布局多元化和项目分布多元化，具备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和突出的转型发展先优优势。

（二）领先的环保水平

公司在国内率先完成全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实施天然气电厂低氮燃烧器改造，排放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单体规

模全球领先，烟气排放的关键指标达到全球最优的“深圳标准”，优于欧盟标准，垃圾渗滤液全量达标处理。通过自主创新涉足工业废水处理环保产业领域，具备含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三）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优化管理运营模式，使科学决策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治理。

（四）创新的管理理念

公司已完成了科技创新顶层设计，从创新战略、架构、资源、机制等方面入手，制定了公司科技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方案，同步建立了公司科技创新标准体系，实施创新管理、考核、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国高企业培育建设等相关配套措施，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五）良好的市场信誉

公司坚持“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核心理念，强化“清简务本、行必责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践行“质量强企”新发展要求，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了“绩优、环保、创新、规范”的良好形象。

（六）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公司人才保障。人才素质较高，管理基础扎实，已形成了一支基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三、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261,921,987.64	16,284,223,382.75	12.14%	
营业成本	14,060,725,134.23	13,411,462,661.60	4.84%	
销售费用	74,145,114.02	57,134,322.83	29.77%	
管理费用	821,054,888.80	645,768,709.56	27.14%	
财务费用	1,101,197,784.20	1,137,106,932.94	-3.16%	
所得税费用	403,679,011.58	297,217,584.16	35.82%	报告期内应税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研发投入	95,141,178.83	65,147,343.56	46.04%	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156,906.69	4,187,061,329.17	-35.70%	去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788,703.05	-4,064,919,353.03	31.31%	报告期内加大投资力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468,615.58	4,875,650,246.76	79.62%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较去年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1,208,445.06	5,092,089,501.53	21.7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261,921,987.64	100%	16,284,223,382.75	100%	12.14%
分行业					
电力	12,782,414,395.93	69.99%	11,097,860,234.55	68.15%	15.18%
环保	3,107,670,939.84	17.02%	2,851,746,665.68	17.51%	8.97%
燃气	1,484,340,847.34	8.13%	1,521,181,599.42	9.34%	-2.42%
其他	887,495,804.53	4.86%	813,434,883.10	5.00%	9.10%
分产品					
电力-燃煤	6,422,049,656.76	35.17%	5,562,230,082.89	34.16%	15.46%
电力-燃机	3,624,870,336.80	19.85%	2,598,943,420.17	15.96%	39.47%
电力-水电	345,880,529.27	1.89%	538,593,907.38	3.31%	-35.78%
电力-风电	1,766,187,631.36	9.67%	1,702,322,348.15	10.45%	3.75%
电力-光伏	623,426,241.74	3.41%	695,770,475.96	4.27%	-10.40%
生态环保	3,107,670,939.84	17.02%	2,851,746,665.68	17.51%	8.97%
综合燃气	1,484,340,847.34	8.13%	1,521,181,599.42	9.34%	-2.42%
其他	887,495,804.53	4.86%	813,434,883.10	5.00%	9.10%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11,494,900,483.09	62.94%	9,477,928,279.29	58.20%	21.28%
境内-广东省外	5,477,202,993.15	29.99%	5,735,640,231.06	35.22%	-4.51%
境外	1,289,818,511.40	7.06%	1,070,654,872.40	6.57%	20.47%

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12,782,414,395.93	10,089,840,057.02	21.06%	15.18%	7.15%	上升 5.92 个百分点
环保	3,107,670,939.84	2,297,756,648.49	26.06%	8.97%	14.74%	下降 3.7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燃煤	6,422,049,656.76	6,109,154,877.68	4.87%	15.46%	-1.70%	上升 16.60 个百分点
电力-燃机	3,624,870,336.80	2,832,184,761.16	21.87%	39.47%	35.75%	上升 2.14 个百分点
生态环保	3,107,670,939.84	2,297,756,648.49	26.06%	8.97%	14.74%	下降 3.7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11,494,900,483.09	9,721,153,120.58	15.43%	21.28%	8.05%	上升 10.36 个百分点
境内-广东省外	5,477,202,993.15	3,524,896,184.54	35.64%	-4.51%	-6.39%	上升 1.2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3,093,819.92	18.98%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73,147.76	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223,318.83	0.01%	主要是存货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3,297,495.23	0.88%	主要是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2,435,485.42	0.47%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没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102,620,269.83	7.88%	7,374,350,346.54	5.22%	2.66	
应收账款	15,994,993,786.87	10.41%	12,900,492,716.07	9.13%	1.28	
合同资产	83,850,141.22	0.05%	155,611,843.12	0.11%	-0.06	
存货	1,798,851,384.33	1.17%	1,562,258,980.57	1.11%	0.06	
投资性房地产	1,072,824,275.73	0.70%	1,341,171,147.66	0.95%	-0.25	
长期股权投资	6,707,563,088.27	4.37%	6,588,515,723.91	4.66%	-0.29	
固定资产	58,753,968,368.14	38.25%	59,296,453,717.81	41.97%	-3.72	

在建工程	8,456,638,198.91	5.51%	6,365,258,389.78	4.51%	1.00	
使用权资产	1,173,178,413.91	0.76%	1,189,516,573.01	0.84%	-0.08	
短期借款	2,020,076,364.97	1.32%	2,220,161,113.52	1.57%	-0.25	
合同负债	608,237,774.59	0.40%	581,963,356.49	0.41%	-0.01	
长期借款	34,991,209,378.56	22.78%	27,296,316,643.82	19.32%	3.46	
租赁负债	807,149,835.33	0.53%	843,167,566.00	0.60%	-0.0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深能国际100%股权	境外投资	2,321,616,950.45	香港	境外能源投资、燃料贸易等	加强风险控制、购买商业保险等	332,475,803.49	4.12%	否
Newton 公司100%股权	境外投资	5,919,036,869.71	香港（注册地维尔京群岛）	能源投资	加强风险控制、购买商业保险等	104,870,237.27	10.49%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61,080,982.73	20,473,147.76	0.00		1,401,817,758.49	1,231,742,822.46		1,251,629,066.5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1,400,947.89		2,890,886,406.26		0.00	0.00		5,835,566,773.59
上述合计	6,752,481,930.62		2,890,886,406.26		1,401,817,758.49	1,231,742,822.46		7,087,195,840.11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资产权利类别	金额（元）
货币资金（保证金）	85,253,617.44
固定资产（抵押）	1,460,829,922.47
无形资产（抵押）	76,879,51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质押）	847,299,620.00
应收账款（质押）	4,832,174,913.09
合计	7,302,437,587.17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96,031,105.81	6,217,101,675.00	14.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9.SZ	长城证券	2,425,820,145.00	权益法计量	3,304,748,921.68					86,891,573.79	3,345,531,789.07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11.SH	国泰君安	157,28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099,055,803.31		2,003,555,777.99			81,861,631.77	2,160,838,16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资公司	611,838,07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22,794,599.55		850,900,849.15			58,504,715.00	1,462,738,9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2611.HK	国泰君安H	1,616,576,632.82	公允价值	785,184,330.00		-769,2			52,686,879.88	847,299,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自有

票				计量			77,012.82					投资	
基金	009458.OF	红土创新纯债 C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78,021,418.20	1,365,302.76		300,000.00	679,154,230.40	1,365,302.76	300,232,4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834223.NQ	永诚保险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0,004,329.20		6,124,241.13				157,276,85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SZ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51,560,428.60	20,832.24				28,146,936.74	172,392,6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01.SZ	韶能股份	5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78,159,825.00	1,829,272.50				1,829,272.50	76,330,55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19.SZ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8,677,976.88	5,420,105.10				5,227,778.79	63,257,87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52,524,070.89		5,053,818.16				41,833,01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基金	015844.OF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 A		公允价值计量	51,858,746.46	108,437.09			51,962,019.87	103,2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公允价值计量	42,662,387.65		9,312,841.15				35,834,90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645,567.81		16,605,567.81			732,000.00	38,645,56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7.SH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835,927.59	4,868,441.27				5,008,773.28	20,704,36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SZ	德龙汇能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565,400.00	1,155,000.00				1,155,000.00	10,410,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39.SZ	粤电力 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5,401,260.00	1,703,100.00				1,703,100.00	7,104,3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4968.OF	红土创新货币 B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1,817,758.49	500,621,408.51	2,275,493.36	601,196,3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6,033,340,816.10	--	8,966,700,992.82	20,473,147.76	2,110,027,600.31	1,401,817,758.49	1,231,737,658.78	311,067,628.70	9,341,627,907.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49%股权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3,145.84	1,105.73	对产业协同性不高的资产实行退出。	0.49%	公开挂牌	否	否	是	是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2-059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型							
北方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5,596,106,600	20,283,718,111.04	8,918,317,685.66	1,135,812,899.83	441,777,440.34	393,428,292.61
南京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3,443,055,777.31	18,811,134,483.03	7,725,331,439.55	1,177,649,750.09	440,120,181.26	376,229,232.56
妈湾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920,000,000	7,539,029,717.76	5,349,052,061.13	2,394,745,606.72	348,492,077.96	335,537,685.73
深能国际	子公司	能源投资	334,197,595.61	7,327,554,932.25	2,321,616,950.45	1,885,308,157.74	416,516,929.03	332,475,803.49
环保公司	子公司	固废处理	3,900,000,000	30,185,060,773.60	8,232,907,331.07	3,107,670,939.84	332,719,776.41	245,572,510.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能华盛（清远）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	-6,422.96
深能天华（大柴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旬阳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智汇（镶黄旗）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云梦南控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	
仁化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深能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鼎轮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收购	78,400.00
深能北方（临泽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石家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潮州）有限公司	新设	
深能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灵宝岭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深泽县深能南控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宿州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滦平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北方（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平沃（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北方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深能新能源（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燃煤供需情况有所改善，煤炭价格逐步回落，但煤炭价格仍存在上行的可能，如煤炭价格上行，燃煤电厂将面临经营压力；天然气方面，主要受全球高库存、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国际天然气现货价格出现下跌，国内天然气供应情况得以改善，但天然气价格仍处高位，燃气电厂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对此，在燃煤采购方面，公司将深化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固的合作，提高合同兑现率，推进进口煤小长协工作，提高公司燃煤采购计划的准确性，不断优化电厂库存及采购策略，加快应急燃煤储备建设，寻求切实可行的发展模式，有效对冲燃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在天然气采购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上游资源企业的沟通合作，不断优化气源结构，加快推进长协 LNG 采购工作，加强市场研判，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加强与国家管网及接收站、下游企业的购销协同。

（二）电力市场交易风险

外部电力市场化政策及电力现货交易市场规模的不确定性、内部交易市场化经验及技术能力不足等，可能导致交易策略选择不当、交易报价和交易量不合理等结果，影响公司电量市场份额和售电收入。公司将加强市场交易规则研究和电力市场分析，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交易水平，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相应的交易策略；充实电力市场营销力量，完善相关组织架构；加强设备更新改造，降低单位煤耗和生产成本，在电量竞价上网中获得竞争优势。

（三）国际经营风险

受所在国经济形势恶化、财政困难、政府债务违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海外项目发生结构性亏损、电费回收困难、项目收益率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投资论证和决策程序，投保海外投资保险，聘请专业中立的第三方机构按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对项目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5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3-0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英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王平洋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李英峰	总裁	离任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火电企业主要执行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_13223-201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DB44/26-200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_18485-2014）、《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 233-2017）等属地标准和有关规定取严执行；生物质发电厂主要执行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_13223-2011）。

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妈湾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深能合和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河源电力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保定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库尔勒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热电厂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东莞樟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惠州丰达公司于因二期扩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珠海洪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3.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9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49.7 吨	784 吨/年	无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3.0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226.4 吨	1,960 吨/年	无

							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妈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4.6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428.8 吨	3,920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54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26.70 吨	720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1.93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93.42 吨	2300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3.23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237.74 吨	2300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69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按照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烟尘 ≤10mg/Nm ³ ，二氧化硫 ≤35mg/Nm ³ ，氮氧化物 ≤50mg/Nm ³	30.34 吨	110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00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按照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烟尘 ≤10mg/Nm ³ ，二氧化硫 ≤35mg/Nm ³ ，氮氧化物 ≤50mg/Nm ³	239.53 吨	462 吨/年	无
深能合和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61mg/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按照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烟尘 ≤10mg/Nm ³ ，二氧化硫 ≤35mg/Nm ³ ，氮氧化物 ≤50mg/Nm ³	319.28 吨	968 吨/年	无
保定公司	大气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7.37mg/N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按照省大气办（156 号文）执行深度减排要	110.63 吨	559.09 吨/年	无

							求，烟尘 ≤5mg/Nm ³ ，二 氧化硫≤25mg/Nm ³ ， 氮氧化物 ≤30mg/Nm ³			
保定公司	大气	氮氧化 物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4.35mg/ N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2209- 2015)；按照省大 气办(156号文) 执行深度减排要 求，烟尘 ≤5mg/Nm ³ ，二 氧化硫≤25mg/Nm ³ ， 氮氧化物 ≤30mg/Nm ³	156.42 吨	798.7 吨/ 年	无
保定公司	大气	烟尘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16mg/N 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2209- 2015)；按照省大 气办(156号文) 执行深度减排要 求，烟尘 ≤5mg/Nm ³ ，二 氧化硫≤25mg/Nm ³ ， 氮氧化物 ≤30mg/Nm ³	13.62 吨	182.556 吨/年	无
库尔勒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1.92mg/N 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并实现超低 排放	14.69 吨	364.08 吨 /年	无
库尔勒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18.54mg/ 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并实现超低 排放	144.14 吨	910.21 吨 /年	无
库尔勒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38.60mg/ Nm ³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并实现超低 排放	299.94 吨	1,626.8 吨/年	无
太仆寺旗 深能北方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烟尘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6mg/Nm 3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 超低排放和节能改 造工作方案	2 吨	11.6 吨/ 年	无
太仆寺旗 深能北方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通过 烟囱 集中 排放	1	厂区内	26.4mg/N 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 超低排放和节能改 造工作方案	13.8 吨	46 吨/年	无
太仆寺旗 深能北方 能源开发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氮	通过 烟囱 集中	1	厂区内	30.8mg/N 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 超低排放和节能改 造工作方案	18.6 吨	66 吨/年	无

有限公司			排放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3.65mg/Nm3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4.83 吨	22.22 吨/年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62.10mg/Nm3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22.16 吨	95.92 吨/年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氮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63.55mg/Nm3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23.05 吨	95.92 吨/年	无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3.43mg/N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41.16 吨	1,312 吨/年	无
东莞樟洋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21.84mg/N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6.48 吨	822.606 吨/年	无
惠州丰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1.52mg/N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2.7 吨	259 吨/年	无
珠海洪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89mg/N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3.81 吨	315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46mg/Nm3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0.98 吨	50.19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9.88mg/Nm3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7.88 吨	100.38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一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55.73mg/Nm3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38.93 吨	334.59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96mg/Nm3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5.46 吨	89.76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4.17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7.43 吨	179.52 吨/年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64.75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119.34 吨	598.4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1.99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6]005 号	7.87 吨	83.01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1.04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6]005 号	3.33 吨	249.03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57.99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6]005 号	233.46 吨	664.07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45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1.563 吨	14.69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8.484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4.447 吨	73.44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5.375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34.294 吨	117.5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87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5 号	3.879 吨	18.16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54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5 号	10.217 吨	68.08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	2	厂区内	51.582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5 号	68.976 吨	181.54 吨/年	无

限公司二期			排放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8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1.13 吨	23.202915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84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3.74 吨	77.343051 吨/年	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8.06mg/Nm ³	GB18485-2014 及 SZDB/Z 233-2017 表 1 现有设施	21.50 吨	154.686102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2.87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4 号	9.7 吨	61.698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3.23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4 号	12.58 吨	231.498 吨/年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43.37mg/Nm ³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 [2015]054 号	156.54 吨	616.98 吨/年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8mg/Nm ³	GB18485-2014	1.228 吨	25.6 吨/年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3.79mg/Nm ³	GB18485-2014	7.800 吨	98 吨/年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80.10mg/Nm ³	GB18485-2014 及武政规 (2020) 10 号	46.759 吨	339.639 吨/年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5mg/Nm ³	GB18485-2014	1.34 吨	14.63 吨/年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09mg/Nm ³	GB18485-2014	10.73 吨	23.2 吨/年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2.28mg/Nm ³	GB18485-2014 及 DB35/1976-2021	42.80 吨	119.45 吨/年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	2	厂区内	1.705mg/Nm ³	GB18485-2014	0.918 吨	16.62 吨/年	无

			排放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45mg/Nm ³	GB18485-2014	15.54 吨	103.83 吨/年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89mg/Nm ³	GB18485-2014	99.7 吨	207.66 吨/年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48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0.38 吨	20.35 吨/年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7.21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17.79 吨	81.4 吨/年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50.66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潮环建[2014]3号补充意见	153.77 吨	406.96 吨/年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9mg/Nm ³	GB18485-2014	1.74 吨	78.89 吨/年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94mg/Nm ³	GB18485-2014	5.85 吨	262.96 吨/年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2.03mg/Nm ³	GB18485-2014	148.55 吨	788.96 吨/年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37mg/Nm ³	GB18485-2014	1.08 吨	13.6 吨/年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8.725mg/Nm ³	GB18485-2014	10.29 吨	68 吨/年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82.006mg/Nm ³	GB18485-2014	64.76 吨	200 吨/年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91mg/Nm ³	GB18485-2014 及 GB18485-2014/XG1-2019	0.72 吨	11.0 吨/年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3.26mg/Nm ³	GB18485-2014 及 GB18485-2014/XG1-2019	9.44 吨	87.0 吨/年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8.13mg/Nm ³	GB18485-2014 及 GB 18485-2014/XG1-2019	72.99 吨	271.0 吨/年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77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385 吨	11.36 吨/年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6.2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90 吨	45.45 吨/年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50mg/N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2.7 吨	85.22 吨/年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67mg/Nm ³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	1.49 吨	20.168 吨/年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57mg/Nm ³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	10.92 吨	100.84 吨/年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4.3mg/Nm ³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	92.85 吨	403.36 吨/年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9mg/Nm ³	GB18485-2014	0.6352 吨	15.99 吨/年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9.45mg/Nm ³	GB18485-2014	14.353 吨	99.98 吨/年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64.5mg/Nm ³	GB18485-2014	47.678 吨	293.33 吨/年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46mg/Nm ³	GB18485-2014	2.44 吨	31.634 吨/年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26mg/Nm ³	GB18485-2014	22.04 吨	126.537 吨/年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93.79mg/Nm ³	GB18485-2014	158.66 吨	395.428 吨/年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48mg/Nm ³	GB18485-2014	2.418 吨	26.306 吨/年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775mg/Nm3	GB18485-2014	15.363 吨	97.331 吨/年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0.18mg/Nm3	GB18485-2014	31.639 吨	304.16 吨/年	无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9mg/Nm3	GB18485-2014	2.18 吨	23.517 吨/年	无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95mg/Nm3	GB18485-2014	13.54 吨	58.68 吨/年	无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6.65mg/Nm3	GB18485-2014	93.00 吨	398.40 吨/年	无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2mg/Nm3	GB18485-2014	1.53 吨	27.52 吨/年	无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0.42mg/Nm3	GB18485-2014	32.31 吨	110.08 吨/年	无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19.37mg/Nm3	GB18485-2014	116.77 吨	275.2 吨/年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71mg/N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87 吨	7.58 吨/年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2.21mg/N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24 吨	37.9 吨/年	无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04.18mg/N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3.42 吨	56.84 吨/年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68mg/Nm3	GB18485-2014	0.13 吨	7.431 吨/年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0.16mg/Nm3	GB18485-2014	10.26 吨	18.576 吨/年	无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98.9mg/Nm3	GB18485-2014	39.6 吨	111.456 吨/年	无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5.18mg/Nm ³	GB18485-2014	9.2 吨	93.288 吨/年	无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3.04mg/Nm ³	GB18485-2014	36.42 吨	373.176 吨/年	无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87.41mg/Nm ³	GB18485-2014	296.3 吨	1,166.175 吨/年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9.30mg/Nm ³	GB13223-2011	0.17 吨	24.72 吨/年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8.85mg/Nm ³	GB13223-2011	0.35 吨	80.5 吨/年	无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63.03mg/Nm ³	GB13223-2011	1.16 吨	114.00 吨/年	无

4.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脱硫脱硝系统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加强环保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

公司所属燃煤电厂积极落实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公司所有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2023 年上半年公司燃煤机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公司所属燃机电厂 2023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东部电厂全厂三台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15 毫克/立方米，达到燃气轮机先进水平。

公司所属垃圾发电企业积极响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调整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投运，保证设备运行效率。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盐田垃圾发电厂、武汉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 脱硝”；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各单位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公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公司所属泗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脱硝+旋风除尘+CFB 脱硫+布袋除尘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通过专家组审查，按期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

6.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氮氧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缴纳环境保护税情况：妈湾公司缴纳 80.97 万元，保定公司缴纳 167.62 万元，深能合和公司缴纳 31.44 万元，河源电力公司缴纳 74.20 万元，库尔勒公司缴纳 28.45 万元，太仆寺旗热电厂缴纳 4.42 万元，镶黄旗热电厂缴纳 6.21 万元，深

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缴纳 13.53 万元，东莞樟洋公司缴纳 10.66 万元，惠州丰达公司缴纳 1.12 万元，珠海洪湾公司缴纳 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要求，免征环境保护税；泗县生物质发电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为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等，2023 年上半年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00 万元。

7.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本报告期，各发电企业均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省、市生态环境行理部门指定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本公司官网等平台进行对外公示。

8.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9.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0.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从机制建设、绩效考核、资金投入等方面，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节能提效改造。所属火电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积极完成燃料元素碳检测，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的履约管理。

11.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环保公司所属宝安、南山、盐田、东部、龙岩、潮州、桂林、泗县、化州、湘桥、威县、鱼台、定陶、盘州等共计 14 家企业获得属地环境信用评价“绿牌”。

1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燃煤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302.65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58 克/千瓦时；可控燃气机组供电标准煤耗 240.84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2.79 克/千瓦时。

13.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持续开展产业帮扶

公司秉持“尽我所能、源远流长”的帮扶理念，充分依托项目发展和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运营管理和资金优势，创新帮扶模式，在甘肃、吉林、山西、新疆、内蒙古等省、自治区，持续推进“阳光产业”扶贫，建成新疆福塔等 5 个共计 110 兆瓦光伏扶贫发电项目。这些产业项目将持续帮扶 20 年，造福当地人民。

此外，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江苏等地实施清洁煤电和风力发电产业扶贫，为乡村振兴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贡献深圳国企力量，彰显深圳国企担当。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2023 年，公司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扎实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1. 结对共建，推进帮扶工作走深走实。深入推进抓党建促振兴，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党支部与行政村开展党建共建 3 次，组织开展植树、技能培训、农产品采购等共建活动，以党建共建推动帮扶工作走深走实。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全镇 513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和 9 户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的日常管理，每月定期走访，专人专岗跟踪；利用建成的人才驿站开展电工、月嫂、潮菜师傅、养老护理员等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助力脱贫群众提

升技能；协助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就学等“急难盼愁”问题；设立“就业帮扶车间”为存在返贫风险的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3. 助力党群服务中心和镇史展示馆建设。为支持盐鸿镇党建阵地建设，助力盐鸿青年产业发展，协助盐鸿镇建设乡村振兴党群服务中心；利用闲置房屋，配套打造占地 1,383 平方米的青年人才创业空间；完成红色革命文化和镇史展示馆建设，为盐鸿党建发展和党建文化宣传开辟新阵地。

4. 建设生态游园，推动生态振兴。为推进和宣传生态振兴，建设宜居宜业镇中心村庄和乡村治理示范带，计划在盐鸿镇鸿一村副业池区域设计建设生态游园，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乡村振兴宣传点。

5. 开展燃气安全科普，乡村平安促振兴。为有效防范各类燃气事故，化解燃气安全风险，公司组织所属燃气企业，利用专业技术优势，协助盐鸿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现场提供科普及咨询服务；同时深入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培训，为 40 多名农村基层安全管理人员传授隐患排查技术，用实际行动筑牢燃气安全防线，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三）持续开展消费帮扶

公司统筹组织总部及 29 家所属企业加大集中对扶贫产品的采购力度，2023 年上半年有效支持广东、广西、云南、新疆、甘肃、宁夏等地，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不断贡献力量。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1. 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盐鸿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村镇建设等重点任务做好推进落实，带动文化引领、人才振兴、生态宜居三大板块实现突破。

2. 科学运用帮扶资金，对盐鸿镇现有建筑实施升级改造，推进青年人才创业空间、生态游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如期投入使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文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3. 配合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工作要求，协助推进乡村治理先行示范村创建工作，通过申请扶村富民项目，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村集体收入，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不断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

4. 依托公司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和运营优势，在发展能源项目的同时，充分发掘项目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实施产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2021 年 8 月,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	1,123.35	否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3 年 6 月 16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被告共计需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等共计 1,184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	未结案。	无。	--	--

1,791.1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暂计 112.64 万元），本息合计 1,903.88 万元；2. 确认原告就被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原告所施工的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能源站机电安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22 年 6 月，原告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了其诉讼请求金额。			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2021）川 1603 民初 135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2. 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法院依法判决。目前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2022 年 12 月，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与杨海瑛、童小宝、童丹英、郑朝燕、王浩（被申请人）的《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请求为：1.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暂计 11,442,763.1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432,828.93 元（11,442,763.1 元*30%）；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1,487.56	否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由上海仲裁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无。	--	--
2020 年 11 月，SAGE Trading Mea Dmcc 公司向加纳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加纳公司支付：1. 合同项下所欠燃料费 1,717,743.15 美元；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的财务费用 750,512.10 美元；3. 仲裁费用 34,188.03 美元；4. 法律服务费 370,238.29 美元。	1,951	否	加纳公司已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但双方对违约金、利息尚未达成一致，仲裁中心也未出具裁决文书。	未结案。	无。	--	--
2021 年 8 月，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室外埋管工程项目剩余工程结算款 1,955.82 万元；2. 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结算款 1,955.8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暂计 48.53 万元；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共暂计为：2,004.34 万元；3. 判决确认原告对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室外埋管工程项	2,004.34	否	2023 年 5 月 26 日广安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要求广安公司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等费用共计 1484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2. 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法院依法判决。目前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未结案。	无。	--	--

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4 月，广州市瀚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深能合和公司合同纠纷议案，诉讼请求：1. 变更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原合同的粉煤灰销售价格，将其变更为 56 元/吨，并按此价格结算；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16.23	否	本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由河源市源城区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无。	--	--
2023 年 4 月，深圳市华天盟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深能合和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 变更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原合同的粉煤灰销售价格，将其变更为 50 元/吨，并按此价格结算；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602.78	否	本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由河源市源城区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无。	--	--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农安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往来款形成民间借贷款，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请求：1. 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59,461,423.85 元；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6,513,703.65 元（自每笔借款提供之日起，以本金 59,461,423.8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并自逾期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2. 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49,000 元；3. 承担因本案支出的全部仲裁费用。	6,622.41	否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无。	--	--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嘉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燃气控股公司，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北京赵县嘉懿指定账户即赵县公司账户支付 91,854,418.84 元股权转让款；2. 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500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违约金 9,685,441.88 元；以上共计 106,539,860.72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0,653.99	否	北京市第三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立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12 月 27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燃气控股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嘉懿违约金 50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执行清偿；二、驳回原告北京嘉懿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574,499 元由北京嘉懿负担（已交纳），由被告燃气控股公司控负担 2,696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交纳）。双方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未查清，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北京市第三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燃气控股公司向北京嘉懿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及 3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未结案。	无。	--	--
2022 年 12 月，深能北方（通	14,963.2	否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由通辽市中级	未结案。	无。	--	--

辽) 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起诉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 以下简称哈电风能) 关于签订《深能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 50MW 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原告支付了前期货款, 但被告方未按约定周期交付对其设备, 双方一致终止合同后, 被告经催告也未返还未交付设备对应的货款。原告诉讼请求为: 1. 被告返还未交付设备对应的货款及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至产生的利息费用, 两者共计 14,963.22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2023 年 1 月哈电风能提出管辖权异议,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哈电风能提出管辖权上诉,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管辖异议裁定, 维持一审裁定。2023 年 6 月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哈电公司返还扎鲁特公司 8329.1753 万元货款, 支付利息, 支付违约金 2,123.52 万元, 合计约 1.1 亿元。2023 年 7 月, 哈电风能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	---	--	--	--	--

注: 除上述披露诉讼事项外,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5,534.52 万元。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整改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用地合规文件的情况下, 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责令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罚款 98,459 元。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目前正在办理用地合规手续。	--	--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 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其他	罚款 89,299.6 元。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南塔 10-19 层整体租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4 个自然月；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整体租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57 个自然月。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交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60 个自然月，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62.52 万元，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8.21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20.74 万元。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2,390.28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388.69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租赁费为人民币 2,390.28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388.6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公告披露日期						况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56,7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3,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加纳公司	2015 年 01 月 24 日	183,520.59	2015 年 10 月 26 日	51,865.9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后 2 年	否	否
库尔勒公司	2015 年 08 月 21 日	128,832	2016 年 02 月 17 日	63,71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后 2 年	否	是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8,11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13 至 2033-4-12	否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22 年 07 月 11 日	7,004.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8-6-27 至 2033-6-27	否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7,970.98	2018 年 08 月 30 日	18,462	连带责任担保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279.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746.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746.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814.3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7 月 22 日	1,536.0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419.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否

								之次日起两年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797.5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108.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 年 06 月 03 日	30,801.4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1,31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 年 06 月 03 日	30,801.4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51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 年 06 月 03 日	30,801.4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257.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1 月 03 日	880.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1 月 10 日	817.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1 月 17 日	817.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257.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2 月 15 日	377.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2 月 23 日	628.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3 月 03 日	754.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382.9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105.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3 月 28 日	94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4 月 06 日	3,14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4 月 12 日	10,686.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	否	否

	日		日		担保			之日起 2 年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51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51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51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7,716	2023 年 05 月 04 日	4,40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992.23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89.55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3,500.39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775.93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974.88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4,300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76,024.72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1.11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12 日	50,000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30.87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588.7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1,432.24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5,315.9 2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4,662.53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4,341.1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4,717.55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433.76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40,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43,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 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32,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质押担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0,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25 日	1,271.76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0,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0,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7 月 06 日	7,513.04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120.65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8 月 09 日	3,006.86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2,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5,000	一般 担保	河源二期运 营后追加 本项目项下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20,000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30,000	一般担保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北售电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3,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12/22-2023/2/28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3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7,500	2016 年 03 月 14 日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1,93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4,570.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13,005.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	2016 年 08 月 09 日	46,000	2017 年 01 月 05 日	3,3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供担保)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2月28日	3,3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7月07日	3,3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8月11日	8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9月29日	1,6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9日	46,000	2017年09月29日	8,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鹤壁新能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29日	29,540.04	2016年03月29日	15,095.9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32,002.54	2017年03月21日	2,8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8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6 月 28 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3 月 09 日	13,1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3,4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8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7 月 26 日	5,979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7 月 31 日	9,343.72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8 月 30 日	3,50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28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04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9 年 06 月 28 日	60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	2017 年 06 月 30	63,113	2020 年 06 月 24	1,780	连带 责任	无	无	至主合同债 务期限届满	否	否

源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日		日		担保			之日起 2 年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17 日	26,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4,750	连带责任担保	满洲里公司提供 33 台风机设备担保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3,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5,200	连带责任担保	满洲里公司提供光伏设备担保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5,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5,479.06	连带责任担保	兴安盟公司提供风电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6,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5,698.22	连带责任担保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司提供风电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473.5	2021 年 09 月 19 日	86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 年 11 月 17 日	6,015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14.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有 效 期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1 年 06 月 03 日	7,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59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11/10 – 2023/03/31	是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01/06 – 2023/12/31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2/01 – 2024/02/2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18,622.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10,206.8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2,19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3,423,193.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1,023,212.35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余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36,009.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36,009.53

注：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环保公司因收购环保发展 55% 股权，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83.13 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 6 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环保发展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30,197.43 万元，由环保发展继续履行。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2023-0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000027) 查询 (下同)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2023-00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0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3-00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0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3-00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七届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 ESG 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0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0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3-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23-01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的公告 (2023-0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鼎轮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投资飞轮储能项目的公告 (2023-0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八届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0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一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2.08%。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了 30 亿元 2023 年第二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30 亿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1.9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 40 亿元 2023 年第三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40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 2.01%。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普 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普通股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3.91%	2,088,856,782.00	0.00	0.00	2,088,856,782.00	--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00	0.00	0.00	1,190,089,991.00	--	0	
深圳资本集团	国有法人	4.83%	229,776,207.00	0.00	0.00	229,776,207.0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74,576,450.00	24,505,642.00	0.00	74,576,450.00	--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00	0.00	0.00	15,120,000.0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7,885,289.00	— 8,291,300.00	0.00	7,885,289.00	--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773,476.00	0.00	0.00	6,773,476.00	--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6,142,505.00	0.00	0.00	6,142,505.00	--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5,723,828.00	4,369,204.00	0.00	5,723,828.0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5,568,500.00	5,540,400.00	0.00	5,568,500.0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56,782.00	

华能国际	1,190,089,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89,991.00
深圳资本集团	229,77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76,2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57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76,45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5,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5,289.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3,476.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6,142,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2,50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3,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8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980049.IB/111077.SZ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65,000	4.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1980199.IB/111084.SZ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9 年 06 月 24 日	115,000	4.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和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均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和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均未到行权期，因此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能 Y1	149241.SZ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300,000	4.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能 Y2	149272.SZ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0,000	4.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深能 01	149310. SZ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00,000	3.9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1 深能 Y1	149408. SZ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300,000	3.9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1 深能 01	149676. 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1 深能 02	149677. 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31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3.8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1 深能 Y2	149742. SZ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0,000	3.2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2 深能 01	149926. SZ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01 日	100,000	2.8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深能 02	149927. SZ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32 年 06 月 01 日	100,000	3.6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2 深能 Y1	149983. SZ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3.0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深能 Y2	149984. SZ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7 年 07 月 13 日	200,000	3.46%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01、22 深能 02、22 深能 Y1、22 深能 Y2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深能 01 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22 深能 Y2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除此之外，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22 深能 Y1、22 深能 Y2 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均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1	102000167. IB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00,000	3.44%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	20 深能源 MTN002	102002120. IB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00,000	3.9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	银行间市场

中期票据								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深能源 MTN001 (碳中和债)	10210143 5. IB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0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能源 SCP003	01228289 2. IB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	1.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1	01238130 4. IB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	2.0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2	01238197 5. IB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300,000	1.9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能源 SCP003	012382487. IB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400,000	2.0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4	1.02	11.76%
资产负债率	63.27%	61.55%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09	0.97	1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687.96	110,039.03	66.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3%	5.55%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15	2.14	47.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1	4.96	-29.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0	4.82	24.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102,620,269.83	7,374,350,346.54
存放央行款项	五、2	894,798,251.60	997,952,087.71
存放同业款项	五、3	6,716,760,325.39	5,288,188,20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1,251,629,066.52	1,061,080,982.73
应收票据	五、5	60,260,043.97	37,782,208.01
应收账款	五、6	15,994,993,786.87	12,900,492,716.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32,913,541.62	54,822,861.77
预付款项	五、8	1,532,745,150.45	1,201,446,032.77
其他应收款	五、9	1,014,711,079.21	782,255,823.52
存货	五、10	1,798,851,384.33	1,562,258,980.57
合同资产	五、11	83,850,141.22	155,611,8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2	72,350,915.28	50,897,180.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392,631,866.25	457,613,683.32
流动资产合计		41,949,115,822.54	31,924,752,95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4	664,429,288.79	517,248,931.7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6,707,563,088.27	6,588,515,72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6	5,835,566,773.59	5,691,400,947.8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7	1,072,824,275.73	1,341,171,147.66
固定资产	五、18	58,753,968,368.14	59,296,453,717.81
在建工程	五、19	8,456,638,198.91	6,365,258,389.78
使用权资产	五、20	1,173,178,413.91	1,189,516,573.01
无形资产	五、21	18,516,227,233.84	18,172,939,716.79
开发支出	五、22	309,205,140.63	261,180,707.61
商誉	五、23	2,915,559,126.73	2,855,947,68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4	209,519,623.33	232,385,0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5	827,985,733.38	946,263,69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6	6,212,227,631.00	5,883,673,8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54,892,896.25	109,341,956,158.03
资产总计		153,604,008,718.79	141,266,709,11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7	2,020,076,364.97	2,220,161,113.52
应付票据	五、28	218,442,472.04	299,154,319.99
应付账款	五、29	3,028,191,880.42	3,705,846,312.78
合同负债	五、30	608,237,774.59	581,963,356.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2,193,811,843.03	1,784,623,148.87
应交税费	五、32	682,102,566.93	776,118,884.25
其他应付款	五、33	8,463,545,868.89	8,777,314,8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4	10,543,512,613.31	8,502,147,289.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5	8,989,342,568.54	4,607,318,817.43
流动负债合计		36,747,263,952.72	31,254,648,0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6	34,991,209,378.56	27,296,316,643.82
应付债券	五、37	12,995,800,000.00	15,794,717,500.00
租赁负债	五、20	807,149,835.33	843,167,566.00
长期应付款	五、38	8,831,793,245.65	8,886,114,76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102,278,170.00	102,278,170.00
预计负债	五、40	446,275.45	701,561.07
递延收益	五、41	125,196,649.01	129,328,47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1,936,256,303.60	1,986,175,70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2	650,949,048.30	652,466,43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41,078,905.90	55,691,266,814.37
负债合计		97,188,342,858.62	86,945,914,90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3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4	17,998,698,113.23	17,998,698,113.23
其中：永续债		17,998,698,113.23	17,998,698,113.23
资本公积	五、45	4,502,379,257.72	4,502,379,257.7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2,422,748,540.24	2,202,298,657.78
专项储备	五、47	46,960,444.88	19,688,137.70
盈余公积	五、48	3,548,727,281.30	3,548,727,281.30
未分配利润	五、49	14,259,946,454.54	13,165,961,8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36,850,007.91	46,195,143,246.09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15,852.26	8,125,650,960.57
股东权益合计		56,415,665,860.17	54,320,794,20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604,008,718.79	141,266,709,113.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6,564,281.07	7,836,143,963.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272,995,667.21	6,156,079,86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00,225.98	331,200,818.07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1,299,460,206.50
应收账款	十五、1	1,454,517,357.89	1,975,762,051.37
预付款项		330,894,351.38	473,645,403.4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22,563,859.92	753,267,090.70
存货		40,438,608.32	115,80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859,871.13	570,236,133.12
其他流动资产		505,809.72	24,216,851.13
流动资产合计		17,923,544,365.41	13,264,048,32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2,757,457,917.48	41,814,926,35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2,534,910.31	3,934,511,164.92
投资性房地产		931,631,365.53	1,223,279,388.28
固定资产		536,641,348.42	496,989,901.84
在建工程		916,555,344.31	636,478,549.25
使用权资产		7,390,697.36	13,407,622.92
开发支出		22,804,075.21	19,660,377.43
无形资产		610,914,003.71	614,396,946.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26,785.28	11,874,75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7,542,188.35	13,221,568,95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84,698,635.96	61,987,094,013.98
资产总计		76,808,243,001.37	75,251,142,33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318,329,875.95
应付账款		493,534,942.61	819,909,459.69
合同负债		459,090,767.14	398,133,211.03
应付职工薪酬		476,605,948.00	404,236,225.54
应交税费		153,126,282.97	186,476,267.93
其他应付款		281,674,217.18	577,516,4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4,746,122.04	4,316,367,852.72
其他流动负债		7,006,349,344.26	3,019,547,063.20
流动负债合计		16,225,127,624.20	12,040,516,37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837,000.00	1,443,201,629.63
应付债券		12,995,800,000.00	15,794,717,500.00
租赁负债		2,915,763.22	3,889,081.96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278,170.00	102,278,170.00
递延收益		1,601,700.00	3,101,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913,467.84	670,657,6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3,346,101.06	26,117,845,761.10
负债合计		40,198,473,725.26	38,158,362,13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7,998,698,113.23	17,998,698,113.23
其中：永续债		17,998,698,113.23	17,998,698,113.23
资本公积		5,558,166,766.12	5,558,166,766.12
其他综合收益		2,133,648,084.22	2,066,841,748.58
盈余公积		2,378,694,958.00	2,378,694,958.00
未分配利润		3,783,171,438.54	4,332,988,697.69
股东权益合计		36,609,769,276.11	37,092,780,19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08,243,001.37	75,251,142,335.07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50	18,261,921,987.64	16,284,223,382.75
减：营业成本	五、50	14,060,725,134.23	13,411,462,661.60
税金及附加	五、51	91,603,210.96	90,572,991.45
销售费用	五、52	74,145,114.02	57,134,322.83
管理费用	五、53	821,054,888.80	645,768,709.56
研发费用	五、54	46,411,613.07	16,610,046.46
财务费用	五、55	1,101,197,784.20	1,137,106,932.94
其中：利息费用		1,234,314,935.09	1,187,554,164.68
利息收入		131,721,620.57	73,512,941.09
加：其他收益	五、56	50,601,693.14	51,142,663.39
投资收益	五、57	503,093,819.92	485,981,54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333,573.20	257,253,21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0,473,147.76	(35,360,079.9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9	(702,340.77)	1,633,822.7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60	223,318.83	(13,002,771.6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61	(237,857.83)	5,319,283.62
二、营业利润		2,640,236,023.41	1,421,282,180.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62	23,297,495.23	23,200,818.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63	12,435,485.42	38,539,754.57
三、利润总额		2,651,098,033.22	1,405,943,243.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64	403,679,011.58	297,217,584.16
四、净利润		2,247,419,021.64	1,108,725,65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四、净利润 (续)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7,419,021.64	1,108,725,659.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919,160.42	1,073,971,924.60
2. 少数股东损益		369,499,861.22	34,753,73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6	258,016,088.62	(673,186,632.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449,882.46	(613,123,546.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00,689,286.49	(679,312,262.5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951,000.88)	(2,053,606.5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9,640,287.37	(677,258,656.0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9,760,595.97	66,188,716.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39,527.48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21,068.49	66,188,716.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66,206.16	(60,063,08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5,435,110.26	435,539,027.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8,369,042.88	460,848,378.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066,067.38	(25,309,351.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65	0.37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65	0.37	0.20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722,883,228.90	5,202,122,786.4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496,347,030.01	5,048,521,639.28
税金及附加		5,551,081.24	5,915,294.59
销售费用		13,310,254.34	9,587,192.46
管理费用		237,649,799.74	205,670,093.02
研发费用		2,373,391.01	441,991.83
财务费用		310,856,634.02	167,112,303.76
其中：利息费用		628,977,617.43	666,599,452.42
利息收入		316,654,554.99	499,487,148.66
加：其他收益		313,819.37	1,113,228.75
投资收益	十五、5	536,371,441.94	670,775,39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86,732.34	127,021,02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999,407.91	(35,360,079.9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1,899.89	102,582.03
二、营业利润		212,571,607.65	401,505,399.93
加：营业外收入		5,794,429.14	1,598,116.45
减：营业外支出		5,367,070.69	3,955,485.70
三、利润总额		212,998,966.10	399,148,030.68
减：所得税费用		(21,118,362.99)	(8,840,019.99)
四、净利润		234,117,329.09	407,988,05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四、净利润 (续)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117,329.09	407,988,050.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06,335.64	(541,694,012.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66,808.16	(541,694,012.29)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1,000.88)	(2,053,606.5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517,809.04	(539,640,405.7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9,527.48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9,527.4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923,664.73	(133,705,961.62)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6,600,803.14	16,563,373,5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08,719.53	1,486,426,116.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1)	444,137,762.24	785,728,5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4,347,284.91	18,835,528,22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9,876,846.38	12,048,470,4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699,814.01	1,268,359,17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965,181.33	518,003,39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2)	553,648,536.50	813,633,8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2,190,378.22	14,648,466,8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7(1)	2,692,156,906.69	4,187,061,32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521,522.23	2,002,375,30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839,279.81	118,596,02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81,600.72	31,210,99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242,402.76	2,152,182,32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4,213,347.32	3,339,690,54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1,817,758.49	2,202,757,952.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674,653,1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031,105.81	6,217,101,675.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788,703.05)	(4,064,919,35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420,000.00	3,409,104,336.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563,420,000.00	3,409,104,336.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5,793,668.70	15,122,967,24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4,99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3)	-	89,629,13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9,213,668.70	23,621,500,71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5,544,553.31	15,908,571,89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904,431.92	2,190,225,72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321,175.69	27,716,032.76
偿还资产证券化支付的现金		-	390,374,13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4)	181,296,067.89	256,678,71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745,053.12	18,745,850,46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468,615.58	4,875,650,24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71,625.84	94,297,27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7(1)	6,201,208,445.06	5,092,089,50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7,551,121.63	9,256,781,9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7(2)	16,358,759,566.69	14,348,871,494.76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6,568,839.48	6,301,354,48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136,653.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8,185.55	23,239,8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677,025.03	6,379,731,02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1,164,274.70	6,277,396,74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59,775.35	112,451,7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60,999.23	40,362,77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2,860.81	25,756,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137,910.09	6,455,967,316.7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9,114.94	(76,236,292.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29,595.18	115,163,4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7,603,85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458,400.00	81,396,502.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554,085.92	476,027,56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042,081.10	1,000,191,34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823,089.03	135,950,80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554,600.00	1,459,908,450.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33,951,80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377,689.03	1,629,811,058.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335,607.93)	(629,619,71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337,000.00	4,1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4,99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1,337,000.00	9,16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679,878.74	5,905,591,72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469,083.22	1,604,731,628.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59.60	2,110,51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799,321.56	7,512,433,86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537,678.44	1,655,366,13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6.48)	(604,44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601,739,008.97	948,905,68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4,825,002.10	8,805,906,0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6,564,011.07	9,754,811,697.68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及本期期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4,502,379,257.72	2,202,298,657.78	19,688,137.70	3,548,727,281.30	13,165,961,882.36	46,195,143,246.09	8,125,650,960.57	54,320,794,206.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449,882.46	-	-	1,877,919,160.42	2,098,369,042.88	407,066,067.38	2,505,435,110.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563,420,000.00	563,4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永续债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五、49								-		-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217,321,175.69)	(883,355,763.93)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	(117,9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330,000,026.83	-	-	330,000,026.83	-	330,000,026.83
2. 本期使用		-	-	-	-	(302,727,719.65)	-	-	(302,727,719.65)	-	(302,727,719.65)
三、本期期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4,502,379,257.72	2,422,748,540.24	46,960,444.88	3,548,727,281.30	14,259,946,454.54	47,536,850,007.91	8,878,815,852.26	56,415,665,8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及本期期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3,957,749,202.67	2,725,708,403.86	15,793,954.46	3,244,912,098.65	12,608,192,941.86	45,308,511,989.21	4,278,657,340.23	49,587,169,32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73,683,114.47	273,683,114.47	(451,683.40)	273,231,431.07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3,957,749,202.67	2,725,708,403.86	15,793,954.46	3,244,912,098.65	12,881,876,056.33	45,582,195,103.68	4,278,205,656.83	49,860,400,760.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3,123,546.03)	-	-	1,073,971,924.60	460,848,378.57	(25,309,351.11)	435,539,027.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435,625,122.11	2,435,625,122.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永续债		-	-	-	-	-	-	-	-	-	-
3. 其他		-	-	974,979,238.25	-	-	-	-	974,979,238.25	(635,331,883.44)	339,647,354.81
(三) 利润分配	五、49										-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33,707,876.96)	(833,707,876.96)	(27,716,032.76)	(861,423,909.72)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	(117,9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16,924,830.31	-	-	16,924,830.31	1,746,063.15	18,670,893.46
2. 本期使用		-	-	-	-	(15,561,771.62)	-	-	(15,561,771.62)	-	(15,561,771.62)
三、本期期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4,932,728,440.92	2,112,584,857.83	17,157,013.15	3,244,912,098.65	13,004,240,103.97	46,067,777,902.23	6,027,219,574.78	52,094,997,477.01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及本期期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5,558,166,766.12	2,066,841,748.58	2,378,694,958.00	4,332,988,697.69	37,092,780,199.62
二、本期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806,335.64	-	234,117,329.09	300,923,664.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永续债	-	-	-	-	-	-	-
2. 其他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6,034,588.24)	(666,034,588.24)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698,113.23	5,558,166,766.12	2,133,648,084.22	2,378,694,958.00	3,783,171,438.54	36,609,769,276.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及本期期初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5,600,098,412.80	2,589,045,600.94	2,074,879,775.35	3,162,199,841.56	36,182,379,018.36
二、本期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1,694,012.29)	-	407,988,050.67	(133,705,961.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永续债	-	-	-	-	-	-	-
2. 其他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33,707,876.96)	(833,707,876.96)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5,600,098,412.80	2,047,351,588.65	2,074,879,775.35	2,618,580,015.27	35,097,065,179.78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秦士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于199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9月3日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营业期限从1993年8月21日至2043年8月21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销售或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数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5)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1)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他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其他材料外的存货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他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由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

除上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外购的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3 - 10	2.25 - 6.47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 - 20	3 - 10	4.50 - 19.40
运输工具	5 - 25	3 - 10	3.60 - 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20	5	4.75
其他设备	5	3 - 10	18.00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列于在建工程时，不计提折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50
管道燃气专营权	20 - 44
非专利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27 - 30
客户关系	3 - 10
其他	3 - 1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方式，与中国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a) 本集团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b)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年)
环卫用具	3
装修费	5
设备维护费	10
其他	3 - 20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 (或接近合同开始) 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并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力、燃气、热力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燃气销售收入

对于燃气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 依照用气合同，本集团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 用户已使用或已接收天然气。

(3) 热力销售收入

对于热力销售，本集团在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之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垃圾处理、环卫及船舶运输等履约义务。

(1) 垃圾处理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 (如有) 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2) 环卫收入

本集团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长期协议, 提供环卫服务, 每月根据协议确认相应的环卫收入。

(3) 运输收入

船舶运输业务主要是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和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 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 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 则在航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相应确认收入。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管道燃气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履约义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 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 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 按照建造过程中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 采用投入法按照累积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和建造服务单独售价。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租入的燃气发电机组按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中的产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租入资产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7）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2、13、16、18 和 28)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5、6、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23 和 24 以及附注十五、1、2 和 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三、22 所述, 本集团提供劳务和建造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 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五、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五、40 - 预计负债;
- (d) 附注九 - 公允价值的披露。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五、44 -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垃圾处理、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供热蒸汽、运输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型水电销售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租赁收入按 9%，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 5%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按 1.2% 的税率计缴；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12%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下述附注所示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

以下纳税主体的注册地在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0% 和 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6.50%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Sunon (HK) Eternality Shipping Co., Limited	16.50%
Sunpower Asia Limited	16.50%
Gentek Holding Limited	16.50%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16.50%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Charterway Limited	-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 (通辽)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和二期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 (通辽) 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MW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MW 光伏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 25.075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 (扎赉特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6MW 光伏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虎林市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鸡东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二、宝三垃圾发电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于都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八义集 9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丰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9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MW 风电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道县登云山 50MW 风电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 50.6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田阳玉凤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淇县 5MW 光伏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堙 12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豫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集 15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胡族 10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潢川县鼎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潢川县 36MW 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潜江风电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尚风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鑫风风电有限公司鑫风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灌云益风风电有限公司益风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 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源公司按照 70%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税 [2019] 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久
沈阳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永久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号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永久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国税地字 [1989] 第 013 号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1989 年 2 月起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 号)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至 2023 年供暖季结束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财税 [2016] 12 号第一条，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 (季) 销售额小于 10 (30) 万免征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3,547.31	801,542.83
银行存款	12,015,934,422.99	7,269,767,831.19
其他货币资金 (注 1)	86,422,299.53	103,780,972.52
合计	12,102,620,269.83	7,374,350,34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1,099,619.52	975,230,429.32

注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4,815,787.77	15,310,100.00
存放在证券营业部资金	1,168,682.09	155,512.14
其他存款	437,829.67	88,315,360.38
合计	86,422,299.53	103,780,972.5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85,253,617.44 元货币资金使用权到限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25,460.38 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21,099,619.5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5,230,429.32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460,621,028.5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6,982,582.64 元)。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94,798,251.60	997,952,087.71

注：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605,243,794.12	5,180,709,368.71
美元	111,516,531.27	107,478,839.57
合计	6,716,760,325.39	5,288,188,208.28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350,200,225.98	331,200,818.07
其他 (注 2)	901,428,840.54	729,880,164.66
合计	1,251,629,066.52	1,061,080,982.73

注 1：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注 2：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基金投资。

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554,566.54	30,812,009.92
商业承兑汇票	20,705,477.43	6,970,198.09
小计	60,260,043.97	37,782,208.0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0,260,043.97	37,782,208.01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77,094.66

(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5)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5,529,656.18	8,732,274,612.96
1 年至 2 年	2,801,047,774.98	2,804,733,863.74
2 年至 3 年	2,024,824,405.74	914,759,782.66
3 年以上	880,319,126.94	673,228,272.27
小计	16,221,720,963.84	13,124,996,531.6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727,176.97	224,503,815.56
合计	15,994,993,786.87	12,900,492,716.0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2,208,216,798.27	13.61	48,799,593.59	2.21	2,159,417,204.6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c)					
组合一		2,862,484,031.88	17.65	-	-	2,862,484,031.88
组合二		10,683,885,246.00	65.86	106,838,852.46	1.00	10,577,046,393.54
组合三		467,134,887.69	2.88	71,088,730.92	15.22	396,046,156.77
合计		16,221,720,963.84	100.00	226,727,176.97	1.40	15,994,993,786.87

类别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1,063,467,843.26	8.10	47,035,573.85	4.42	1,016,432,26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c)					
- 组合一		2,445,142,137.14	18.63	-	-	2,445,142,137.14
- 组合二		8,947,297,472.00	68.17	89,472,974.72	1.00	8,857,824,497.28
- 组合三		669,089,079.23	5.10	87,995,266.99	13.15	581,093,812.24
合计		13,124,996,531.63	100.00	224,503,815.56	1.71	12,900,492,716.07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2,208,216,798.27	48,799,593.59	2.21%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向其销售燃气的第三方企业及向其提供供热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等。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定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复核，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集团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定期进行重新核定。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0	352,422,110.29	24,669,547.72	327,752,562.57	7.00	551,902,822.43	38,633,197.57	513,269,624.86
1 至 2 年	15.00	67,914,548.80	10,187,182.32	57,727,366.48	15.00	72,626,844.50	10,894,026.68	61,732,817.82
2 至 3 年	30.00	12,378,659.13	3,713,597.74	8,665,061.39	30.00	6,876,000.40	2,062,800.12	4,813,200.28
3 年以上	94.48	34,419,569.47	32,518,403.14	1,901,166.33	96.61	37,683,411.90	36,405,242.62	1,278,169.28
合计		467,134,887.69	71,088,730.92	396,046,156.77		669,089,079.23	87,995,266.99	581,093,812.2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24,503,815.56	81,008,556.48
本期计提	21,556,558.98	149,683,822.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19,001,876.69	6,188,563.13
本期核销	331,320.88	-
期末余额	226,727,176.97	224,503,815.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2,211,615,058.79	13.63	48,799,593.5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178,875,205.11	13.43	19,264,538.8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4,681,521.09	13.41	21,609,195.9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613,481,810.45	9.95	4,090,299.6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34,613,529.82	8.23	3,383,347.22
合计	9,513,267,125.26	58.65	97,146,975.17

7、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 (注)	32,913,541.62	33,026,861.77
应收账款	-	21,796,000.00
合计	32,913,541.62	54,822,861.77

注： 本公司之孙公司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收到加纳财政部用以偿还应收电费的加纳政府债券折合人民币 32,913,541.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33,026,861.77 元)，计划持有并于债券到期日前贴现获取现金流。本集团将上述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2,703,152.21	96.08	1,141,196,406.82	94.99
1 至 2 年	40,013,913.59	2.61	36,666,154.85	3.05
2 至 3 年	14,935,007.42	0.98	6,702,646.54	0.56
3 年以上	5,093,077.23	0.33	16,880,824.56	1.40
合计	1,532,745,150.45	100.00	1,201,446,032.77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材料采购款、服务款。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143,858,999.97	9.39	货物未到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7,308,396.49	7.00	货物未到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652,974.79	6.96	货物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 销售中心	57,642,285.49	3.76	货物未到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50,249,981.85	3.28	货物未到
合计	465,712,638.59	30.39	

9、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	44,858,405.53	6,821,103.18
其他	(2)	969,852,673.68	775,434,720.34
合计		1,014,711,079.21	782,255,823.52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9,737.34	6,800,000.00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332.01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1,103.18	21,103.18
小计	44,858,405.53	6,821,103.1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858,405.53	6,821,103.18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8,658,555.82	737,831,948.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5,240,590.78	62,765,006.6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228,902.59	40,095,584.97
3 年以上	102,824,313.69	73,694,211.18
小计	1,106,952,362.88	914,386,751.0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099,689.20	138,952,030.72
合计	969,852,673.68	775,434,720.3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63,420,780.86	-	75,531,249.86	138,952,030.72
本期计提	31,356,217.72	-	-	31,356,217.72
本期转回	33,208,559.24	-	-	33,208,559.24
期末余额	61,568,439.34	-	75,531,249.86	137,099,689.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0,903,872.87	-	73,481,827.51	134,385,700.38
本年计提	14,459,290.03	-	3,466,405.14	17,925,695.17
本年收回或转回	11,947,534.20	-	-	11,947,534.20
本年核销	-	-	1,416,982.79	1,416,98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52.16	-	-	5,152.16
年末余额	63,420,780.86	-	75,531,249.86	138,952,030.72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往来款	709,398,173.35	500,603,615.51
保证金及押金	263,344,831.38	135,143,465.72
个人往来	48,991,510.49	49,663,387.35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18,445,148.31	22,869,797.65
保险索赔款	223,036.78	1,293,383.96
股权处置款	-	105,5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	33,571,849.99
其他	66,549,662.57	65,726,250.88
小计	1,106,952,362.88	914,386,751.06
减：坏账准备	137,099,689.20	138,952,030.72
合计	969,852,673.68	775,434,720.3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2023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86,788,318.60	3 年以上	7.84	23,766,525.90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20,920,965.00	1 年以内	1.89	1,464,467.5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20,136,000.00	1 年至 2 年	1.82	1,409,520.00
天镇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1.81	-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200,000.00	1 年至 2 年	1.46	-
合计		164,045,283.60		14.82	26,640,513.45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752,286,582.57	-	752,286,582.57	636,550,886.88	-	636,550,886.88
备品备件	733,768,976.82	51,479,773.47	682,289,203.35	713,320,169.84	51,538,582.33	661,781,587.51
原材料	153,486,714.83	9,207,849.89	144,278,864.94	98,173,480.39	9,149,943.43	89,023,536.96
合同履约成本	131,992,314.67	-	131,992,314.67	110,875,731.72	-	110,875,731.72
库存商品	33,133,824.08	-	33,133,824.08	43,934,952.54	-	43,934,952.54
其他	54,870,594.72	-	54,870,594.72	20,092,284.96	-	20,092,284.96
合计	1,859,539,007.69	60,687,623.36	1,798,851,384.33	1,622,947,506.33	60,688,525.76	1,562,258,980.57

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319,549.23	41,082,301.26	2,630,660.08	44,771,190.41
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项目	104,438,815.14	92,249,023.44	109,584,081.67	87,103,756.91
其他	117,367.35	-	-	117,367.35
合计	110,875,731.72	133,331,324.70	112,214,741.75	131,992,314.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销	
备品备件	51,538,582.33	-	58,808.86	51,479,773.47
原材料	9,149,943.43	117,577.81	59,671.35	9,207,849.89
合计	60,688,525.76	117,577.81	118,480.21	60,687,623.36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90,264,184.10	6,414,042.88	83,850,141.2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162,256,599.03	6,644,755.91	155,611,843.12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6,644,755.91	222,416.43	8,296.60	6,414,042.88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72,350,915.28	50,897,180.96
小计	72,350,915.28	50,897,180.9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2,350,915.28	50,897,180.96

1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102,112,946.33	126,344,666.60
预缴所得税	9,646,387.14	11,032,202.49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80,872,532.78	320,236,814.23
小计	392,631,866.25	457,613,683.3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92,631,866.25	457,613,683.32

14、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
融资租赁	1,035,237,406.54	803,942,904.91	4.46 - 5.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8,457,202.47	235,796,792.21	
小计	736,780,204.07	568,146,112.70	
减：坏账准备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2,350,915.28	50,897,180.96	
合计	664,429,288.79	517,248,931.7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972,216.76	3,787,644.5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022,045,290.30	6,903,182,498.19
小计	7,026,017,507.06	6,906,970,142.70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营企业	-	-
-联营企业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707,563,088.27	6,588,515,723.91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3,787,644.51	-	-	184,572.25	-	-	-	3,972,216.76	-
小计		3,400,000.00	3,787,644.51	-	-	184,572.25	-	-	-	3,972,216.76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304,748,921.68	-	-	86,891,573.79	(6,711,473.40)	-	(39,397,233.00)	3,345,531,789.07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77,925,207.65	-	-	3,404,177.43	-	-	-	481,329,385.08	317,904,600.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723,182,451.40	741,289,473.18	-	-	(10,429,450.20)	-	-	(2,776,442.01)	728,083,580.97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444,312,142.95	899,486,238.52	-	-	141,839,101.02	-	-	-	1,041,325,339.54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473,357,416.74	-	-	54,293,369.96	-	-	-	527,650,786.70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注)	49.00	290,472,000.00	120,401,060.43	-	(120,401,060.43)	-	-	-	-	-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	-	-	-	-	-	264,0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81,813,313.59	-	-	5,272,517.68	-	-	-	187,085,831.27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3.50	153,967,000.00	178,682,468.56	-	-	11,356,500.00	-	-	-	190,038,968.56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2.42	140,956,550.74	131,554,869.11	-	-	(3,656,329.62)	-	-	-	127,898,539.49	-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34,018,549.80	33,630,933.24	-	-	-	-	-	-	33,630,933.24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900,000.00	-	-	-	-	-	-	29,900,000.00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7,659,247.90	-	-	(280,368.00)	-	-	-	17,378,879.90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94,116.35	-	-	38,417.76	-	-	-	17,432,534.11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7,210,640.49	-	-	(280,000.00)	-	-	-	16,930,640.49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200,000.00	5,122,180.59	-	-	(37,528.53)	-	-	-	5,084,652.06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2.00	5,280,000.00	3,401,470.28	-	-	-	-	-	-	3,401,470.28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800,000.00	2,900,208.42	-	-	-	-	-	-	2,900,208.42	-
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0.00	1,333,300.00	1,373,298.09	-	-	(7,194.50)	-	-	-	1,366,103.59	-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250,000.00	438,362.93	-	-	(255,785.84)	-	-	-	182,577.09	-
南京名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343,251.65	-	-	-	-	-	-	343,251.65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40.00	1,200,000.00	549,818.79	-	-	-	-	-	-	549,818.79	549,818.79
小计		6,105,752,035.06	6,903,182,498.19	-	(120,401,060.43)	288,149,000.95	(6,711,473.40)	-	(42,173,675.01)	7,022,045,290.30	318,454,418.79
合计		6,109,152,035.06	6,906,970,142.70	-	(120,401,060.43)	288,333,573.20	(6,711,473.40)	-	(42,173,675.01)	7,026,017,507.06	318,454,418.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及期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904,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549,818.79

注：本期本公司处置联营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160,838,166.91	2,099,055,803.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2,738,919.15	1,422,794,599.5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87,812,586.41	799,989,148.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847,299,620.00	785,184,33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276,858.87	160,004,329.2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5,659,248.95	89,162,200.41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549,809.79	78,102,169.1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360,725.96	68,680,963.8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1,833,013.62	52,524,070.89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834,905.25	42,662,387.6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88,308.47	38,645,567.81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994,947.91	30,121,207.27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02,510.76	10,686,841.35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61,249.54	10,113,350.68
深圳市石岩公学	3,305,174.00	3,363,250.77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26.00	224,926.00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75,000.00	75,000.00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10,802.00	10,802.00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5,835,566,773.59	5,691,400,947.8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持股比例(%)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57,282,388.92	1.7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81,861,631.77	2,003,555,777.99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838,070.00	5.0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8,504,715.00	850,900,849.15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695,463,616.28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616,576,632.82	7.1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2,686,879.88	(769,277,012.82)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6,124,241.13)	-	-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3,659,248.95	-	-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4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450,190.21)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650,132.48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12.5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5,053,818.16	-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1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312,841.15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732,000.00	14,448,308.47	-	-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042,447.53	9.3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952,500.38	-	-
深能上银新源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0,000.00	30.9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997,489.24)	-	-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93,904.89	4.2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567,344.65	-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305,174.00	-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0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14,926.00	-	-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75,000.00	1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10,000.00	0.0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802.00	-	-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50,000.00)	-	-
合计	2,944,680,367.33			193,785,226.65	2,890,886,406.26	-	-

1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期初余额	1,889,631,953.02
- 在建工程转入	27,305,401.31
- 竣工结算调整	(288,843,100.00)
期末余额	1,628,094,254.33
减：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48,460,805.36
- 本期计提	6,809,173.24
期末余额	555,269,978.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72,824,275.73
期初账面价值	1,341,171,147.66

1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8,713,070,527.24	59,265,444,443.60
固定资产清理	40,897,840.90	31,009,274.21
合计	58,753,968,368.14	59,296,453,717.8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主干管及庭院管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0,435,491,717.44	67,197,192,858.98	2,579,521,430.63	2,906,957,140.49	737,868,330.61	93,857,031,478.15
本期购置	10,466,617.17	18,746,367.04	32,494,345.41	1,269,066.24	52,625,830.96	115,602,226.82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195,178,309.10	772,247,904.63	-	241,038,666.78	4,541,903.91	1,213,006,784.42
竣工决算调整	64,248,828.13	-	-	-	-	64,248,828.13
本期处置或报废	(596,700.00)	(66,132,836.35)	(9,099,529.71)	(580,183.01)	(8,012,769.26)	(84,422,018.33)
汇兑调整	35,581,873.59	122,052,083.56	23,446,367.05	-	1,337,069.47	182,417,393.67
期末余额	20,740,370,645.43	68,044,106,377.86	2,626,362,613.38	3,148,684,690.50	788,360,365.69	95,347,884,692.86
减：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293,856,695.25	23,725,603,772.87	1,612,642,319.57	728,927,688.79	444,581,314.09	33,805,611,790.57
本期计提	365,721,038.89	1,454,852,169.62	79,182,322.59	76,480,732.88	43,164,192.07	2,019,400,456.05
本期处置或报废	(293,497.00)	(35,545,853.65)	(7,962,441.27)	(33,622.92)	(5,830,762.92)	(49,666,177.76)
汇兑调整	16,418,473.82	45,561,714.17	10,676,011.83	-	1,042,083.61	73,698,283.43
期末余额	7,675,702,710.96	25,190,471,803.01	1,694,538,212.72	805,374,798.75	482,956,826.85	35,849,044,352.29
减：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50,626,598.18	622,981,626.13	1,394,650.84	7,037,146.52	3,935,222.31	785,975,243.98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81,507.31)	(23,923.34)	-	-	(205,430.65)
期末余额	150,626,598.18	622,800,118.82	1,370,727.50	7,037,146.52	3,935,222.31	785,769,813.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14,041,336.29	42,230,834,456.03	930,453,673.16	2,336,272,745.23	301,468,316.53	58,713,070,527.24
期初账面价值	12,991,008,424.01	42,848,607,459.98	965,484,460.22	2,170,992,305.18	289,351,794.21	59,265,444,443.60

注：系本集团根据竣工决算金额对原暂估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的调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1,685,352.58	368,380.31	-	1,316,972.27	暂时闲置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燃煤热力机组	13,257,062.44	10,603,878.29	1,732,103.74	921,080.41	暂时闲置
合计	14,942,415.02	10,972,258.60	1,732,103.74	2,238,052.6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4,887.79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922,351,270.10	尚在办理中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591,575,042.05	尚在办理中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00,025,868.73	尚在办理中
Newton Industria Ilimited 房屋及建筑物	397,790,306.51	尚在办理中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78,927,747.32	尚在办理中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28,439,452.26	尚在办理中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24,378,619.23	尚在办理中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20,547,790.49	尚在办理中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7,359,855.58	尚在办理中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3,564,338.98	尚在办理中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105,158.0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029,065,449.32	

(6)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1,870,146.21	19,441,347.33
主干管及庭院管	8,700,048.08	8,700,089.73
其他设备	149,196.66	2,225,293.30
运输工具	83,215.20	614,080.08
房屋及建筑物	95,234.75	28,463.77
合计	40,897,840.90	31,009,274.21

19、 在建工程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	8,273,537,241.01	6,165,241,050.99
工程物资	(2)	183,100,957.90	200,017,338.79
合计		8,456,638,198.91	6,365,258,389.7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1,083,023,575.33	-	1,083,023,575.33	777,234,744.03	-	777,234,744.03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905,195,511.22	-	905,195,511.22	617,399,280.03	-	617,399,280.03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897,112,304.69	33,983,793.59	863,128,511.10	606,162,611.80	33,983,793.59	572,178,818.21
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	673,875,440.64	-	673,875,440.64	2,465,900.91	-	2,465,900.91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	544,059,878.88	-	544,059,878.88	912,689,943.57	-	912,689,943.57
潮州气站	571,329,587.02	-	571,329,587.02	660,357,087.18	-	660,357,087.18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557,241,194.34	-	557,241,194.34	352,227,112.93	-	352,227,112.93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380,875,613.76	-	380,875,613.76	419,027,430.54	-	419,027,430.54
疏勒一期项目	360,451,910.58	-	360,451,910.58	758,085.46	-	758,085.46
武汉新沟垃圾发电二厂	281,422,559.43	-	281,422,559.43	242,163,789.60	-	242,163,789.60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67,478,399.85	-	267,478,399.85	256,266,228.41	-	256,266,228.41
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	243,977,531.74	-	243,977,531.74	108,197,619.93	-	108,197,619.93
深能香港和胜项目	177,268,756.39	-	177,268,756.39	169,596,605.85	-	169,596,605.85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154,878,527.47	-	154,878,527.47	89,566,639.46	-	89,566,639.46
深能新能源科技研发投资管理中心基建项目	145,885,408.09	-	145,885,408.09	124,442,696.84	-	124,442,696.84
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及管网工程	109,054,177.20	-	109,054,177.20	26,108,563.14	-	26,108,563.14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97,194,215.22	-	97,194,215.22	75,014,073.31	-	75,014,073.31
广东化州良光镇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88,093,162.75	-	88,093,162.75	84,267,983.75	-	84,267,983.75
义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57,005,621.15	-	57,005,621.15	25,327,142.36	-	25,327,142.36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54,791,129.00	-	54,791,129.00	23,489,213.46	-	23,489,213.46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53,278,806.17	-	53,278,806.17	2,173,245.24	-	2,173,245.24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52,625,438.75	-	52,625,438.75	42,620,884.96	-	42,620,884.96
扎鲁旗保安风电项目	43,439,120.53	-	43,439,120.53	40,567,488.42	-	40,567,488.42
南山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163,640.94	-	40,163,640.94	39,077,191.45	-	39,077,191.45
深圳能源潮安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39,757,682.49	-	39,757,682.49	36,184,194.13	-	36,184,194.13
广东潮州深能凤泉湖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38,087,791.42	-	38,087,791.42	21,850,465.94	-	21,850,465.94
保定发电 2×350MW 项目	33,067,014.35	-	33,067,014.35	30,353,505.38	-	30,353,505.38
太仆寺旗 1×25MW 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0,563,557.31	-	30,563,557.31	1,629,463.79	-	1,629,463.79
太仆寺旗风电项目 400MW	28,053,215.25	-	28,053,215.25	27,050,849.61	-	27,050,849.61
扎赉特旗风电项目一期 48MWp	12,818,383.92	-	12,818,383.92	24,939,742.97	-	24,939,742.97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供热管网工程	11,833,420.03	-	11,833,420.03	8,868,481.46	-	8,868,481.46
太仆寺旗热电联产项目 2×25MW	6,377,799.36	-	6,377,799.36	25,169,344.42	-	25,169,344.42
泗县垃圾发电及生物质项目	2,868,631.12	-	2,868,631.12	10,939,393.02	-	10,939,393.02
其他	309,545,276.12	45,173,247.91	264,372,028.21	360,211,089.14	45,173,247.91	315,037,841.23
合计	8,352,694,282.51	79,157,041.50	8,273,537,241.01	6,244,398,092.49	79,157,041.50	6,165,241,050.99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5,600,000,000.00	777,234,744.03	305,788,831.30	-	1,083,023,575.33	19.34	19.50	106,916,540.93	13,901,390.19	4.43	自筹/外借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2,919,000,000.00	617,399,280.03	303,197,798.43	(15,401,567.24)	905,195,511.22	53.25	54.00	-	-	-	自筹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不适用	606,162,611.80	337,644,942.02	(46,695,249.13)	897,112,304.6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	2,222,440,000.00	2,465,900.91	671,409,539.73	-	673,875,440.64	30.32	30.32	-	-	-	自筹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	1,934,000,000.00	912,689,943.57	349,266,975.72	(717,897,040.41)	544,059,878.88	96.32	96.50	11,623,706.41	-	-	自筹/外借
潮州气站	不适用	660,357,087.18	60,472,600.75	(149,500,100.91)	571,329,587.02	不适用	不适用	42,572,423.30	7,624,246.95	4.55	自筹/外借
深能苏尼特左旗 500MW 风电项目	3,033,895,000.00	352,227,112.93	205,014,081.41	-	557,241,194.34	29.98	30.00	2,438,430.39	1,301,763.72	4.35	自筹/外借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不适用	419,027,430.54	129,323,816.69	(167,475,633.47)	380,875,613.76	不适用	不适用	1,722,410.82	-	-	自筹/外借
疏勒一期项目	3,456,376,200.00	758,085.46	359,693,825.12	-	360,451,910.58	10.43	10.50	-	-	-	自筹
武汉新沟垃圾发电二厂	868,000,000.00	242,163,789.60	39,258,769.83	-	281,422,559.43	37.26	37.50	5,827,671.55	-	-	自筹/外借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467,920,000.00	256,266,228.41	11,212,171.44	-	267,478,399.85	15.27	15.50	23,738,654.15	-	-	自筹/外借
祁曼 100MW 风电项目	584,342,000.00	108,197,619.93	135,779,911.81	-	243,977,531.74	41.75	41.50	671,444.28	671,444.28	4.55	自筹/外借
深能香港和胜项目	823,865,114.43	169,596,605.85	7,672,150.54	-	177,268,756.39	21.52	22.00	-	-	-	自筹
洪湾电厂基建项目	3,114,730,000.00	89,566,639.46	65,311,888.01	-	154,878,527.47	4.97	5.00	-	-	-	自筹
深能新能源科技研发投资管理中心基建项目	不适用	124,442,696.84	21,442,711.25	-	145,885,408.09	不适用	不适用	8,120,672.20	1,362,620.10	4.43	自筹/外借
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及管网工程	168,129,400.00	26,108,563.14	82,945,614.06	-	109,054,177.20	64.86	64.00	-	-	-	自筹
赤城炮梁 150MWp 光伏项目	1,037,858,900.00	75,014,073.31	22,180,141.91	-	97,194,215.22	9.36	9.50	234,028.84	-	-	自筹/外借
广东化州良光镇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90,000,000.00	84,267,983.75	3,825,179.00	-	88,093,162.75	29.21	29.50	589,864.22	355,024.22	4.43	自筹/外借
义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不适用	25,327,142.36	31,678,478.79	-	57,005,621.15	不适用	不适用	2,505,100.72	681,628.52	4.55	自筹/外借
阜平蓄能基建项目	不适用	23,489,213.46	31,301,915.54	-	54,791,129.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鄂前旗 250MWp 光伏项目	1,571,961,600.00	2,173,245.24	51,105,560.93	-	53,278,806.17	3.39	3.50	916,570.32	916,570.32	4.35	自筹/外借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不适用	42,620,884.96	18,062,121.18	(8,057,567.39)	52,625,438.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扎鲁旗保安风电项目	1,689,000,000.00	40,567,488.42	2,871,632.11	-	43,439,120.53	99.17	99.00	56,157,801.65	-	-	自筹/外借
南山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不适用	39,077,191.45	1,086,449.49	-	40,163,640.9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

项目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深圳能源潮安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956,380,000.00	36,184,194.13	3,573,488.36	-	39,757,682.49	47.37	47.50	44,518,108.52	-	-	自筹/外借
广东潮州深能凤泉湖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334,140,000.00	21,850,465.94	16,237,325.48	-	38,087,791.42	99.00	99.00	28,372,059.93	-	-	自筹/外借
保定发电 2×350MW 项目	4,554,037,900.00	30,353,505.38	2,713,508.97	-	33,067,014.35	93.63	95.50	77,689,169.25	-	-	自筹/外借
太仆寺旗 1×25MW 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48,280,000.00	1,629,463.79	28,934,093.52	-	30,563,557.31	12.31	12.50	-	-	-	自筹
太仆寺旗风电项目 400MW	3,200,000,000.00	27,050,849.61	1,002,365.64	-	28,053,215.25	83.21	85.00	83,768,933.12	-	-	自筹/外借
扎赉特旗风电项目一期 48MWp	440,480,500.00	24,939,742.97	2,144,303.88	(14,265,662.93)	12,818,383.92	99.29	99.00	24,750,261.38	-	-	自筹/外借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供热管网工程	350,000,000.00	8,868,481.46	3,791,915.37	(826,976.80)	11,833,420.03	95.26	95.50	-	-	-	自筹
太仆寺旗热电联产项目 2×25MW	465,000,000.00	25,169,344.42	-	(18,791,545.06)	6,377,799.36	87.31	87.50	22,967,760.00	-	-	自筹/外借
泗县垃圾发电及生物质项目	309,924,800.00	10,939,393.02	-	(8,070,761.90)	2,868,631.12	99.00	99.00	39,465,097.98	-	-	自筹/外借
合计		5,884,187,003.35	3,305,944,108.28	(1,146,982,105.24)	8,043,149,006.39			585,566,709.96	26,814,688.30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83,100,957.90	-	183,100,957.90	200,017,338.79	-	200,017,338.79

2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租赁土地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08,674,653.40	731,587,550.57	1,889,374.91	522,031,011.29	1,364,182,590.17
本期增加	32,451,963.67	738,062.37	1,844,914.88	15,159,458.46	50,194,399.38
本期减少	3,813,939.88	6,795,272.82	82,532.84	-	10,691,745.54
期末余额	137,312,677.19	725,530,340.12	3,651,756.95	537,190,469.75	1,403,685,244.0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66,779,673.70	60,176,929.20	1,407,738.19	46,301,676.07	174,666,017.16
本期计提	24,046,299.26	26,456,603.53	913,961.85	11,546,590.05	62,963,454.69
本期减少	2,530,871.32	4,509,237.59	82,532.84	-	7,122,641.75
期末余额	88,295,101.64	82,124,295.14	2,239,167.20	57,848,266.12	230,506,830.10
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49,017,575.55	643,406,044.98	1,412,589.75	479,342,203.63	1,173,178,413.91
期初余额	41,894,979.70	671,410,621.37	481,636.72	475,729,335.22	1,189,516,573.01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62,180,901.36	904,753,95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2	55,031,066.03	61,586,384.35
合计		807,149,835.33	843,167,566.0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31,538,442.21	21,549,268.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2,740,170.48	275,970,075.96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租赁收入	88,613,149.98	81,439,653.49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1,764,875.48	173,449,639.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5,101,397.94	139,443,586.5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9,664,560.59	88,659,746.3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519,363.35	48,273,589.57
合计	487,050,197.36	449,826,562.06

(b) 融资租赁

项目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融资租赁收益	21,289,121.74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350,915.28	50,897,180.9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665,774.43	64,233,852.1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7,053,067.24	65,100,304.37
3 年以上	811,167,649.59	623,711,567.40
租赁收款额小计	1,035,237,406.54	803,942,904.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8,457,202.47	235,796,792.21
租赁投资净额	736,780,204.07	568,146,112.70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道燃气专营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PPP 借款支出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3,852,336,065.54	154,928,419.21	80,314,518.17	16,664,638,870.22	10,269,575.77	271,896,802.30	852,255,280.91	21,886,639,532.1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8,050,433.85	-	59,682.94	-	-	-	13,277,716.40	21,387,833.19
- 合同资产转入	-	-	-	668,264,066.66	-	-	-	668,264,066.66
- 在建工程转入	52,602,581.02	-	-	-	-	-	6,163,880.12	58,766,461.14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	-	-	-	16,830,116.30	8,722,623.66	-	-	25,552,739.96
- 内部研发	-	-	-	-	-	-	705,132.74	705,132.74
本期减少金额								
- 递延收益冲减	-	-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转出	-	-	-	-	16,830,116.30	-	-	16,830,116.30
汇兑调整	1,582,555.73	-	-	-	-	-	17,299.51	1,599,855.24
期末余额	3,914,571,636.14	154,928,419.21	80,374,201.11	17,324,733,053.18	2,162,083.13	271,896,802.30	872,419,309.68	22,621,085,504.75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953,639,274.64	42,011,668.30	52,768,927.21	2,249,473,570.35	-	104,127,640.23	241,100,525.61	3,643,121,606.34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9,501,620.11	2,866,057.34	2,323,258.23	254,608,664.89	-	12,256,031.90	79,487,342.45	391,042,974.92
汇兑调整	44,656.91	-	-	-	-	-	70,823.75	115,480.66
期末余额	993,185,551.66	44,877,725.64	55,092,185.44	2,504,082,235.24	-	116,383,672.13	320,658,691.81	4,034,280,061.92
减：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3,425,585.86	-	-	-	-	65,384,763.23	1,767,859.90	70,578,208.99
本期计提	-	-	-	-	-	-	-	-
期末余额	3,425,585.86	-	-	-	-	65,384,763.23	1,767,859.90	70,578,208.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17,960,498.62	110,050,693.57	25,282,015.67	14,820,650,817.94	2,162,083.13	90,128,366.94	549,992,757.97	18,516,227,233.84
期初账面价值	2,895,271,205.04	112,916,750.91	27,545,590.96	14,415,165,299.87	10,269,575.77	102,384,398.84	609,386,895.40	18,172,939,716.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用地	9,095,137.23	尚在办理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用地	4,105,158.07	尚在办理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项目用地	3,208,248.55	尚在办理
国电库尔勒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用地	418,555.70	尚在办理

22、 开发支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	确认为 无形资产	
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项目	64,696,296.17	234,248.55	-	64,930,544.72
WIS 系统行政、财务等子系统研究项目	16,812,532.20	10,269,630.67	-	27,082,162.87
飞灰重金属螯合稳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379,918.25	4,090,514.85	-	27,470,433.10
固废处理工程实验室研发项目	25,950,564.38	1,051,364.21	-	27,001,928.59
生活垃圾焚烧效能提升及污染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0,440,375.94	1,006,775.04	-	21,447,150.98
生活垃圾焚烧智能优化控制及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研发项目	8,148,468.68	4,245,471.43	-	12,393,940.11
其他	101,752,551.99	27,831,561.01	705,132.74	128,878,980.26
合计	261,180,707.61	48,729,565.76	705,132.74	309,205,140.63

23、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注)	1,885,032,817.29	60,585,592.41	1,945,618,409.70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59,348,172.64	-	259,348,172.64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6,325,534.40	-	86,325,534.40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70,861,975.78	-	70,861,975.78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326,565.62	-	68,326,565.62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536,261.06	-	54,536,261.06
泸州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9,216.40	-	48,629,216.4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35,228.69	-	48,035,228.69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4,980.18	-	43,034,980.18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40,972,659.00	-	40,972,659.00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34,658.79	-	40,034,658.79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39,477,045.89	-	39,477,045.89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546,409.49	-	37,546,409.4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28,409,424.14	-	28,409,424.14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38,088.84	-	23,238,088.84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96,206.17	-	18,596,206.17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410,833.15	-	16,410,833.15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0,000.00	-	14,2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4,120,217.76	-	14,120,217.7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74,807.52	-	11,674,807.52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468,937.95	-	10,468,937.95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632,932.24	-	7,632,932.24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50,789.60	-	6,750,789.60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4,516,084.54	-	4,516,084.54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90,737.24	-	1,890,737.24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4,869.58	-	1,314,869.58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236,010.50	-	1,236,010.50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1,069,009.95	-	1,069,009.95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296,382.97	-	296,382.97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49,819.05	-	149,819.0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71,994.04	-	71,994.04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96.05	-	48,396.05
小计	2,922,013,135.68	60,585,592.41	2,982,598,728.09
减：减值准备	66,065,447.68	974,153.68	67,039,601.36
账面价值	2,855,947,688.00	59,611,438.73	2,915,559,126.73

注：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和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为汇兑调整。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其他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主要由水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构筑物和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水力发电资产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64,004,417.7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3,418,825.29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7.88%-10.47%。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主要由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关配套构筑物和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8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7.20%-8.36%。

其他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他资产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7.00% - 10.81%。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2,264,004,417.70	489,749,072.79	228,845,237.60	2,982,598,728.09
减值准备	31,283,532.20	-	35,756,069.16	67,039,601.36
商誉的账面价值	2,232,720,885.50	489,749,072.79	193,089,168.44	2,915,559,126.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2,203,418,825.29	489,749,072.79	228,845,237.60	2,922,013,135.68
减值准备	30,309,378.52	-	35,756,069.16	66,065,447.68
商誉的账面价值	2,173,109,446.77	489,749,072.79	193,089,168.44	2,855,947,688.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针对个别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行业特性，管理层若能合理预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济使用寿命内的现金流，则将经济预测期适当延长）。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项目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预测期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2.00%	2.00%	不适用
未来运营成本变动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		
折现率	7.88%-10.47%	7.20%-8.36%	7.00% - 10.81%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30,309,378.52	974,153.68	31,283,532.20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合计	66,065,447.68	974,153.68	67,039,601.36

2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设备维护费	84,106,103.93	-	11,340,192.43	72,765,911.50
装修费	52,873,575.67	12,132,023.24	12,013,249.06	52,992,349.85
环卫用具	16,021,280.84	15,304,938.04	6,156,279.63	25,169,939.25
其他	79,384,081.20	-	20,792,658.47	58,591,422.73
合计	232,385,041.64	27,436,961.28	50,302,379.59	209,519,623.33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7,735,004.55	6,706,338.87	33,696,039.35	7,981,04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8,964,111.42	182,114,921.41	831,642,302.81	207,910,575.70
固定资产折旧	213,621,869.20	42,435,760.49	193,341,363.72	37,671,139.47
试运行发电收入	217,777,082.83	43,986,164.51	227,741,361.23	45,586,752.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6,647,121.38	209,024,482.29	823,493,757.47	205,783,482.11
资产减值准备	581,561,736.48	104,443,763.78	690,915,256.86	124,284,780.49
应付职工薪酬	531,591,239.70	124,739,630.33	511,120,019.01	121,668,298.91
递延收益	103,807,255.41	20,893,805.79	106,286,988.22	21,458,142.01
预提费用	9,721,075.05	2,386,400.84	10,076,416.68	2,382,689.79
可抵扣亏损	363,036,707.49	89,182,675.69	367,249,271.49	87,253,449.39
预计负债	553,901.88	138,475.47	549,971.74	137,492.94
租赁负债	933,640,064.98	216,484,206.04	904,753,950.35	222,221,385.15
小计	4,548,657,170.37	1,042,536,625.51	4,700,866,698.93	1,084,339,233.40
互抵金额	(858,203,568.50)	(214,550,892.13)	(552,302,140.54)	(138,075,535.14)
互抵后的金额	3,690,453,601.87	827,985,733.38	4,148,564,558.39	946,263,69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3,600,073.70)	(176,019,422.40)	(982,974,772.49)	(178,770,9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9,354,510.70)	(904,911,722.45)	(3,578,362,883.37)	(894,464,902.54)
固定资产折旧	(3,113,441,108.66)	(777,876,847.09)	(3,045,565,548.11)	(760,369,043.28)
试运行发电亏损	(4,975,261.39)	(1,001,168.72)	(5,493,570.62)	(1,144,34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119,006.19)	(69,279,751.55)	(258,119,598.27)	(64,529,899.57)
使用权资产	(988,813,313.67)	(221,718,283.52)	(977,871,488.10)	(224,972,096.36)
小计	(8,947,303,274.31)	(2,150,807,195.73)	(8,848,387,860.96)	(2,124,251,236.56)
互抵金额	858,203,568.50	214,550,892.13	552,302,140.54	138,075,535.14
互抵后的金额	(8,089,099,705.81)	(1,936,256,303.60)	(8,296,085,720.42)	(1,986,175,701.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613,432,490.27	4,563,698,398.34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6,803,573.25	1,210,705,758.58
合计	5,820,236,063.52	5,774,404,156.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428,902,163.08
2025 年	51,617,064.92	141,154,078.01
2026 年	1,777,747,040.21	1,777,747,040.21
2027 年	2,215,895,117.04	2,215,895,117.04
2028 年	568,173,268.10	-
合计	4,613,432,490.27	4,563,698,398.34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873,207,085.19	3,183,680,673.50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1,773,579,659.16	2,161,266,059.86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80,942,372.26	49,936,500.31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378,567,485.08	378,567,485.08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39,147,350.45	39,147,350.45
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 (注 1)	55,087,000.00	55,087,000.00
其他项目	66,783,678.86	71,075,804.73
小计	6,267,314,631.00	5,938,760,873.93
减：减值准备		
其中：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 (注 1)	55,087,000.00	55,087,000.00
合计	6,212,227,631.00	5,883,673,873.93

注： 本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北京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资金为人民币 60,587,000.00 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于 2002 年按照其与该项目合作资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55,087,000.00 元。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故该等资产转入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53,076,364.97	2,140,161,113.52
保证借款 (注 1)	367,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020,076,364.97	2,220,161,113.52

注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包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注 2：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00% -4.75%。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442,472.04	299,154,319.99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2,231,335,870.34	2,383,696,873.30
设备采购款	488,326,451.14	654,248,333.33
服务采购款	239,700,623.86	541,609,485.76
运费	35,665,174.83	51,896,155.90
其他	33,163,760.25	74,395,464.49
合计	3,028,191,880.42	3,705,846,312.78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设备款。

3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注 1)	370,105,177.72	370,583,506.92
预收燃气款 (注 2)	198,231,704.00	67,091,090.55
预收煤炭销售款	18,100,267.70	1,438,564.20
预收取暖费 (注 2)	1,947,432.82	95,304,209.68
其他	19,853,192.35	47,545,985.14
合计	608,237,774.59	581,963,356.49

注 1：预收工程款为本集团因管道燃气安装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根据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而结转为收入。

注 2：预收燃气款及预收取暖费为本集团因燃气销售合同、供热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于燃气、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结转为收入。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543,305,840.15	1,656,774,915.23	1,265,935,972.55	1,934,144,782.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41,317,308.72	196,279,085.41	177,929,333.93	259,667,060.20
	1,784,623,148.87	1,853,054,000.64	1,443,865,306.48	2,193,811,843.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7,176,524.07	1,383,944,678.66	985,994,546.00	1,505,126,656.73
职工福利费	118,510.06	99,450,372.73	97,298,116.12	2,270,766.6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285,833,786.10	-	20,033,366.30	265,800,419.80
社会保险费	3,100,141.81	59,543,520.04	55,418,440.57	7,225,22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5,765.09	51,358,533.97	48,964,699.17	5,079,599.89
工伤保险费	162,431.72	5,867,878.31	4,361,697.65	1,668,612.38
生育保险费	251,945.00	2,317,107.76	2,092,043.75	477,009.01
住房公积金	7,589,161.07	71,776,770.60	73,526,531.80	5,839,399.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423,991.39	39,182,459.71	30,160,015.50	147,446,435.60
其他短期薪酬	1,063,725.65	2,877,113.49	3,504,956.26	435,882.88
合计	1,543,305,840.15	1,656,774,915.23	1,265,935,972.55	1,934,144,782.83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52,331.02	100,368,582.39	103,421,605.84	2,499,307.57
失业保险费	502,302.94	1,998,824.42	2,233,386.47	267,740.89
企业年金缴费	235,262,674.76	93,911,678.60	72,274,341.62	256,900,011.74
合计	241,317,308.72	196,279,085.41	177,929,333.93	259,667,060.20

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29,516,602.72	357,918,179.07
增值税	203,812,405.27	235,525,364.25
个人所得税	59,405,695.25	89,531,47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541.55	5,922,955.67
教育费附加	1,810,545.79	4,485,393.05
其他	85,560,776.35	82,735,516.84
合计	682,102,566.93	776,118,884.25

3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810,993.01	8,810,993.01
其他	8,454,734,875.88	8,768,503,856.29
合计	8,463,545,868.89	8,777,314,849.30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8,810,993.01	8,810,993.01
合计	8,810,993.01	8,810,993.01

(2) 其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7,158,829,624.02	7,518,123,513.40
工程质保金	467,465,856.65	445,960,860.73
代收代付款	257,566,785.63	384,267,080.55
咨询服务费	220,032,457.46	163,452,400.79
专项基金	42,957,309.53	38,416,798.69
股东往来款	19,694,034.34	15,055,249.92
其他	288,188,808.25	203,227,952.21
合计	8,454,734,875.88	8,768,503,856.2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55,854,459.2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3,000,121.91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9,506,532.62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7,091,086.08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866,503.33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11,318,703.14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5,631,281.21	5,004,757,312.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61,562,301.73	3,295,054,133.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031,066.03	61,586,384.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287,964.34	140,749,459.14
合计	10,543,512,613.31	8,502,147,289.74

3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7,006,349,344.26	3,019,270,833.33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1,611,903,610.32	357,235,898.29
票据再贴现	371,089,613.96	1,230,812,085.81
合计	8,989,342,568.54	4,607,318,817.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1)	3,0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70 天	3,000,000,000.00	3,019,270,833.33	-	19,564,783.11	-	3,038,835,616.44	-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2)	3,0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90 天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5,344,262.30	-	3,015,344,262.30	-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3)	3,00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90 天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5,910,000.00	-	-	3,005,910,000.00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 4)	4,0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90 天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446,666.67	7,322.41	-	4,000,439,344.26
合计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3,019,270,833.33	10,000,000,000.00	41,265,712.08	7,322.41	6,054,179,878.74	7,006,349,344.26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7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2：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0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3：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1.9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4：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0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3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789,028,836.33	16,093,386,748.27
质押借款 (注 1)	9,778,774,149.44	8,624,921,595.07
保证借款 (注 2)	2,298,499,798.14	2,876,255,310.31
抵押借款 (注 3)	1,325,778,700.00	1,849,957,570.98
质押、抵押借款 (注 4)	1,160,943,727.58	1,128,894,041.39
质押、保证借款 (注 5)	526,127,196.00	56,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注 6)	203,279,751.87	1,027,273,728.61
抵押、保证借款 (注 7)	114,408,500.41	644,384,962.13
小计	39,196,840,659.77	32,301,073,956.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5,631,281.21	5,004,757,312.94
合计	34,991,209,378.56	27,296,316,643.82

- 注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包括：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及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一亿国泰君安 H 股的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 注 2：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包括：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分别按照 66%、10%、12%和 12%的比例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
-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系三明中银斑竹水电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 注 4：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押、抵押借款包括：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工程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 注 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押、保证借款为：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及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注 6：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为：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其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注 7：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抵押、保证借款包括：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以其一期电厂的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为抵押物及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8。

注 8：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25% - 6.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0% - 6.05%)。

注 9：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7、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注 1)	1,673,778,125.00	1,707,546,875.00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二期) (注 2)	1,151,590,833.33	1,175,055,625.00
2020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注 3)	3,072,742,787.85	3,012,151,633.31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注 4)	3,034,883,333.33	3,086,756,666.67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注 5)	3,075,295,833.33	3,014,758,333.33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6)	1,024,692,500.00	1,006,644,166.67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7)	1,026,836,666.67	1,007,221,111.11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注 8)	3,093,070,000.00	3,041,355,000.00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 (品种一) (注 9)	1,001,944,444.44	1,016,644,444.44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 (品种二) (注 10)	1,002,527,777.78	1,021,637,777.78
小计	19,157,362,301.73	19,089,771,63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61,562,301.73	3,295,054,133.31
合计	12,995,800,000.00	15,794,717,500.00

注 1: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2: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3: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7%,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4: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44%,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5: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5%,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6: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5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57%,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 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7: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为 10 年,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88%, 每年固定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8： 2021 年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39%，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9：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80%，每年固定付息，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10：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64%，每年固定付息，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计提利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一年后到期的 应付债券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1,65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10 年	1,650,000,000.00	1,707,546,875.00	-	15,000.00	66,825,000.00	33,041,250.00	1,673,778,125.00	1,673,778,125.00	-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二期)	1,15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 年	1,150,000,000.00	1,175,055,625.00	-		47,725,000.00	24,260,208.33	1,151,590,833.33	1,151,590,833.33	-
2020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 年	3,000,000,000.00	3,012,151,633.31	-	48,654.54	-	60,542,500.00	3,072,742,787.85	3,072,742,787.85	-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5 年	3,000,000,000.00	3,086,756,666.67	-	300,000.00	103,200,000.00	51,026,666.66	3,034,883,333.33	35,833,333.33	2,999,050,000.00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3,00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 年	3,000,000,000.00	3,014,758,333.33	-	300,000.00	-	60,237,500.00	3,075,295,833.33	76,695,833.33	2,998,600,000.00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06,644,166.67	-		-	18,048,333.33	1,024,692,500.00	24,692,500.00	1,000,000,000.00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1,000,000,000.00	1,007,221,111.11	-		-	19,615,555.56	1,026,836,666.67	26,836,666.67	1,000,000,000.00
2021 年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3,00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8 日	5 年	3,000,000,000.00	3,041,355,000.00	-	300,000.00	-	51,415,000.00	3,093,070,000.00	94,920,000.00	2,998,150,000.00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 (品种一)	1,00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16,644,444.44	-		28,000,000.00	13,300,000.00	1,001,944,444.44	1,944,444.44	1,000,000,000.00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 (品种二)	1,00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1,000,000,000.00	1,021,637,777.78	-		36,400,000.00	17,290,000.00	1,002,527,777.78	2,527,777.78	1,000,0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0.00	19,089,771,633.31	-	963,654.54	282,150,000.00	348,777,013.88	19,157,362,301.73	6,161,562,301.73	12,995,800,000.00

3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953,081,209.99	9,026,864,219.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287,964.34	140,749,459.14
合计	8,831,793,245.65	8,886,114,760.15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注 (a)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注 (b)	671,055,832.47	725,377,346.97
扶贫专项计划 注 (c)	60,737,413.18	60,737,413.18
合计	8,831,793,245.65	8,886,114,760.15

(a)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10,656,944.45	8,110,656,944.45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10,656,944.45	10,656,944.45
1 年后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8,100,000,000.00	8,1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该项融资计划分为三期，融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中，第一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广东河源电厂工程项目；第二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3 号、4 号机组扩建项目、深圳西部电厂(妈湾二期) 5 号、6 号机组扩建工程及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第三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义和塔拉 2 号风电场项目、深圳东部 LNG 电厂工程项目。

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8%，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对于该笔债权融资计划本公司收取共计 6,6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6,6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潮州燃气热电联产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深能潮安 2X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河源电厂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融资资金用于河源电厂二期 2X1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取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b)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明细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357,286.65	163,026,179.4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29,249,886.65	137,281,841.7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72,331,859.99	96,420,688.76
3 年以上	691,872,238.27	717,294,516.89
小计	1,036,811,271.56	1,114,023,226.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9,898,860.49	263,327,806.41
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776,912,411.07	850,695,420.3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105,856,578.60	125,318,073.40
1 年后到期的应付长期资产融资款	671,055,832.47	725,377,346.97

(c) 扶贫专项计划款明细如下：

最低 扶贫专项计划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3 年以上	74,172,863.26	74,172,863.26
小计	92,010,863.26	92,010,863.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499,008.79	26,499,008.79
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65,511,854.47	65,511,854.4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4,774,441.29	4,774,441.29
1 年后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60,737,413.18	60,737,413.18

- (d)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利率区间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至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2,278,170.00	102,278,170.00

4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决诉讼 (注)	701,561.07	-	255,285.62	446,275.45
合计	701,561.07	-	255,285.62	446,275.45

注： 以上未决诉讼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多个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劳务合同、工伤赔偿等民事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网建设费	70,165,686.79	57,937,931.35
预收容量气价	580,783,361.51	594,528,502.53
合计	650,949,048.30	652,466,433.88

41、递延收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 转入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27,831,703.35	21,645,907.26	25,067,481.15	124,410,129.46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496,774.68	-	710,255.13	786,519.55
合计	129,328,478.03	21,645,907.26	25,777,736.28	125,196,649.0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冲减损益 金额	本年冲减长期 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余热利用、配套渗滤液处理、焚烧系统 节能减排资助项目	45,000,000.00	-	-	15,000,000.00	-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补助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居委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 助	15,225,419.00	-	-	5,000,000.00	-	10,225,419.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专项资金	10,180,000.00	-	-	5,000,000.00	-	5,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企业科技创新补贴	8,585,000.00	-	-	-	-	8,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库尔勒市供热管网及清洁热设施改造项 目补助款	7,200,000.00	-	-	-	-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1,641,284.35	645,907.26	67,481.15	-	-	22,219,710.46	与资产相关 / 与 收益相关
合计	127,831,703.35	21,645,907.26	67,481.15	25,000,000.00	-	124,410,129.46	

43、股本

	期初及期末余额
股本	4,757,389,916.00

44、其他权益工具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 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1)	09-17-20	其他权益工具	4.50%	100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注 2)	10-22-20	其他权益工具	4.29%	100	20,000,000.00	1,999,811,320.75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3)	03-16-21	其他权益工具	3.93%	100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注 4)	12-09-21	其他权益工具	3.23%	100	10,000,000.00	999,905,660.38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5)	04-02-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5)	04-23-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5)	04-28-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5)	11-26-21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一 (注 6)	07-13-22	其他权益工具	3.07%	100	10,000,000.00	999,905,660.38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二 (注 7)	07-13-22	其他权益工具	3.46%	100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基础期限 5 年	无	无
合计						17,998,698,113.23			

注 1：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0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4.50%，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2：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0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4.29%，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3：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9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4：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2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5：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4 月 28 日，11 月 26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下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不因投资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到期而发生变更。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第 10+N (N=1,2,3...) 年。在每一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前的 3 - 6 个月之间，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到期日提前至该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投资资金年利率每满 1 年调升一次，每次调升 200BP，最高调升不超过 400BP。当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至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追加 400BP 后，后续投资期限内投资资金年利率将不再调升，按照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加 400BP 执行。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6：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2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07%，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7：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2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46%，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未产生变动，本期未增加或减少永续债的数量和金额。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	-	-	-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20,000,000.00	1,999,811,320.75	-	-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5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	-	-	-	30,000,000.00	2,999,716,981.14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	-	10,000,000.00	999,905,660.38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一笔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二笔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三笔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2021) 第四笔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一	10,000,000.00	999,905,660.38	-	-	-	-	10,000,000.00	999,905,660.38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品种二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	-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6
合计	180,000,000.00	17,998,698,113.23	-	-	-	-	180,000,000.00	17,998,698,113.23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7,998,698,113.23	17,998,698,1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17,900,000.00 元。

45、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389,788,451.22	-	-	4,389,788,451.2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648,469.71	-	-	1,200,648,469.71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049,663,670.67	-	-	3,049,663,670.67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588,109,432.46	-	-	588,109,432.46
其他	(448,633,121.62)	-	-	(448,633,121.62)
其他资本公积	112,590,806.50	-	-	112,590,806.50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200,140.18	-	-	41,200,140.1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注)	39,142,338.23	-	-	39,142,338.23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被稀释股权的影响	(41,931,646.68)	-	-	(41,931,646.68)
合计	4,502,379,257.72	-	-	4,502,379,257.72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233,235.54	(8,951,000.88)	-	(8,951,000.88)	-	(4,717,76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2,220,749,352.88	144,165,825.70	36,242,474.21	109,640,287.37	(1,716,935.88)	2,330,389,640.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9,818,475.38	2,239,527.48	-	2,239,527.48	-	122,058,002.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502,406.02)	156,804,210.53	-	117,521,068.49	39,283,142.04	(24,981,337.53)
合计	2,202,298,657.78	294,258,562.83	36,242,474.21	220,449,882.46	37,566,206.16	2,422,748,540.24

47、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9,688,137.70	330,000,026.83	302,727,719.65	46,960,444.88

48、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15,501,174.08	-	-	3,415,501,174.08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合计	3,548,727,281.30	-	-	3,548,727,281.30

4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65,961,882.36	12,871,458,008.64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919,160.42	2,198,612,414.94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3,898,997.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	666,034,588.24	833,707,876.96
永续债利息 (注 2)	117,900,000.00	766,501,666.65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59,946,454.54	13,165,961,882.36

注 1：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2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 元 (含税)，2022 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 2：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117,900,00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766,501,666.65 元)。

50、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42,342,061.70	13,768,249,211.49	15,862,179,163.75	13,058,760,954.39
其他业务	319,579,925.94	292,475,922.74	422,044,219.00	352,701,707.21
合计	18,261,921,987.64	14,060,725,134.23	16,284,223,382.75	13,411,462,661.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售电收入	13,786,024,074.53	12,077,667,434.20
燃气销售收入	1,370,938,165.33	1,282,892,053.12
垃圾处理收入	854,345,314.07	657,647,238.06
垃圾清运 / 收运收入	599,513,038.56	587,108,780.75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567,820,521.43	414,424,047.51
供热收入	230,617,548.35	238,387,037.27
管道燃气安装收入	103,198,729.37	235,288,554.73
蒸汽收入	191,136,096.53	128,763,395.18
粉煤灰销售收入	71,057,745.91	66,958,144.51
运输收入	26,506,118.45	46,689,355.40
其他	460,764,635.11	548,397,342.02
合计	18,261,921,987.64	16,284,223,382.75

5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0,345.14	15,115,400.88
房产税	26,964,092.18	19,102,924.69
印花税	13,915,110.56	13,006,527.86
土地使用税	13,903,626.82	15,395,601.26
教育费附加	13,788,108.88	12,312,148.71
车船税	489,047.81	941,881.59
土地增值税	36,628.20	14,579.84
其他	5,836,251.37	14,683,926.62
合计	91,603,210.96	90,572,991.45

5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68,116.92	31,286,622.45
劳务费	20,342,924.38	16,801,185.27
修理费	2,499,593.10	2,696,776.72
安全消防费	1,858,592.19	1,515,351.28
固定资产折旧	1,769,132.13	1,531,256.18
租赁费	1,120,617.67	374,232.62
业务经费	1,008,277.62	377,918.27
电讯费	568,342.34	826,210.77
其他	2,409,517.67	1,724,769.27
合计	74,145,114.02	57,134,322.83

5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600,989.01	448,193,866.49
固定资产折旧	36,858,752.25	19,419,695.66
中介机构费用	28,104,627.88	20,107,778.27
租赁及物业费	27,632,920.85	32,083,344.87
无形资产摊销	20,685,865.30	20,356,475.01
差旅费	16,560,560.67	8,604,833.50
业务招待费	12,827,233.45	9,446,557.11
其他	95,783,939.39	87,556,158.65
合计	821,054,888.80	645,768,709.56

5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79,148.25	11,627,566.43
固定资产折旧	750,881.07	499,385.78
咨询费	232,406.85	1,844,388.75
设备费	31,858.41	16,814.16
燃料动力费	-	110,440.00
其他	17,217,318.49	2,511,451.34
合计	46,411,613.07	16,610,046.46

5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68,911,368.92	1,230,731,393.6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8,220,374.39	13,579,231.9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2,816,808.22	56,756,460.88
减：利息收入	131,721,620.57	73,512,941.09
汇兑损失	(13,193,130.50)	5,178,998.76
其他	11,797,600.18	17,886,710.59
合计	1,101,197,784.20	1,137,106,932.94

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56、 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8,303,009.16	24,918,562.88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22,691,348.31	16,126,047.93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3,986.42	4,262,004.92
其他	4,893,349.25	5,836,047.66
合计	50,601,693.14	51,142,663.39

5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333,573.20	257,253,213.38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3,785,226.65	219,769,673.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57,339.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9,917,680.50	8,958,657.58
合计	503,093,819.92	485,981,543.98

5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73,147.76	(35,360,079.97)

59、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2,554,682.29)	1,524,193.65
其他应收款	1,852,341.52	109,629.11
合计	(702,340.77)	1,633,822.76

6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	902.40	(2,775,849.99)
合同资产	222,416.43	966,602.27
固定资产	-	(11,193,523.92)
合计	223,318.83	(13,002,771.64)

6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利得	(237,857.83)	5,319,283.62

6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 2023 年 上半年 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	12,544,147.11	4,510,063.58	12,544,147.1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25,242.72	4,145,868.96	5,325,242.72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399,481.00	2,840,987.97	3,399,481.00
碳排放权处置损益	-	2,875,696.91	-
其他	2,028,624.40	8,828,200.98	2,028,624.40
合计	23,297,495.23	23,200,818.40	23,297,495.23

6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 2023 年 上半年 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7,115,172.44	7,388,567.32	7,115,172.44
罚没支出	1,175,024.10	10,293,271.16	1,175,024.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7,627.40	464,732.19	867,627.40
碳排放权资产使用损失	94,339.62	18,901,131.12	94,339.62
其他	3,183,321.86	1,492,052.78	3,183,321.86
合计	12,435,485.42	38,539,754.57	12,435,485.42

6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71,562,918.73	293,468,251.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注)	32,116,092.85	3,749,332.95
合计	403,679,011.58	297,217,584.16

注：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税前利润	2,651,098,033.22	1,405,943,243.8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62,774,508.31	351,485,810.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035,723.72)	(206,960,690.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009,120.09)	(117,536,25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79,043.88	12,275,53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326,315.84)	(22,840,660.6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696,619.04	280,793,843.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403,679,011.58	297,217,584.16

6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77,919,160.42	1,073,971,924.60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60,019,160.42	956,071,924.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20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29,161,001.23	70,098,435.53
保险赔款收入	12,544,147.11	2,744,955.23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净减少额	103,153,836.11	206,165,837.90
收到的往来款项	122,061,510.50	353,464,093.01
收回的保证金	21,504,995.92	21,940,931.3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222,910.82	73,512,941.09
其他	51,489,360.55	57,801,396.45
合计	444,137,762.24	785,728,590.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126,700,294.92	361,196,516.35
其他制造费用支付的现金	73,470,636.25	49,132,594.16
其他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71,680,563.51	157,798,672.39
检修费	9,228,718.73	14,124,503.85
支付的保证金	128,201,365.66	195,036,738.05
其他	44,366,957.43	36,344,871.56
合计	553,648,536.50	813,633,896.3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	89,629,130.90
合计	-	89,629,130.9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登记费、律师服务费、建档费、评级费等	94,339.62	2,257,903.85
支付租赁款	181,201,728.27	254,420,807.58
合计	181,296,067.89	256,678,711.43

6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净利润	2,247,419,021.64	1,108,725,659.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223,318.83)	13,002,771.64
信用减值损失	702,340.77	(1,633,822.76)
固定资产折旧	2,019,400,456.05	1,686,880,932.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870,621.15	47,161,295.89
无形资产摊销	386,780,022.72	314,430,278.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09,173.24	32,056,14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50,137.50	35,732,23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237,857.83	(5,319,283.62)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4,457,615.32)	(3,681,13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73,147.76)	35,360,079.97
财务费用	1,193,717,434.46	1,213,306,956.66
投资收益	(503,093,819.92)	(485,981,543.9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2,116,092.85	(5,943,173.88)
存货的增加	(236,591,501.36)	(201,950,71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277,175,099.13)	632,047,65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737,468,250.80	(227,133,0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156,906.69	4,187,061,329.1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358,759,566.69	14,348,871,494.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157,551,121.63	9,256,781,99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1,208,445.06	5,092,089,501.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16,358,759,566.69	14,348,871,494.76
其中：库存现金	263,547.31	1,602,81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40,567,011.90	9,978,706,91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8,682.09	14,231.78
存放同业款项	6,716,760,325.39	4,368,547,539.75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8,759,566.69	14,348,871,494.76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5,253,617.44	103,625,460.38	注 1
固定资产	1,460,829,922.47	2,419,866,097.31	注 2
无形资产	76,879,514.17	62,940,126.06	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7,299,620.00	785,184,330.00	注 4
应收账款	4,832,174,913.09	2,899,120,203.82	注 5
合计	7,302,437,587.17	6,270,736,217.57	

注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85,253,617.4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25,460.38 元) 的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2：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0,829,922.4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9,866,097.31 元) 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879,514.1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40,126.06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注 4：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7,299,62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184,330.00 元)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注 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32,174,913.0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9,120,203.82 元) 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新设立主要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能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	-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128,3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	江苏省高邮市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2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光伏	19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14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香港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50,000.00 美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0 美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南丹县城关镇	南丹县城关镇	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 (电网、电源) 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2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生产	1,204,000,603.00	96.0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燃气经营	8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燃气经营	5,000,000.00	-	8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电力生产	390,000,000.00	83.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力、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7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	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11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	锅炉集中供暖	86,16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天然气城市管网的投资、铺设、维护、销售	10,000,000.00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管道天然气投资经营	8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	1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	江苏省睢宁县	太阳能发电、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销售	7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	新疆克州	管道燃气的投资; 燃气工程建设、运营和管道运输; 燃气、热能供应; 滴灌及能源的开发、维护	9,880,2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储存、经营; 天然气	120,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越南	电力生产	589,274,000,000.00 越南盾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及销售	107,336,4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	广东省深圳市	公共设施管理	100,000,000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	湖南省湘乡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40,00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业	1,500,000,000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2,502,210,887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arterway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投资	2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装卸运输	500,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非洲加纳	非洲加纳	电力生产	-	-	100.00	设立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技术研究	47,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600,000,000	64.77	-	设立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62,5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3,900,000,000	98.80	1.20	设立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能源投资	5,596,106,600	100.00	-	设立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3,393,055,777	100.00	-	设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47,678,100.00 美元	100.00	-	设立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1,620,990,412	100.00	-	设立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对电能生产、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991,443,600	100.00	-	设立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销售, 提供售后服务, 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2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920,000,000	73.41	12.17	设立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生产	142,850,400.00 美元	70.02	-	设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生产	1,560,000,000	100.00	-	设立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燃气经营	350,000,000	-	51.00	设立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经营	2,422,175,456	59.86	-	设立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能源的生产和供应、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设备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15,100,000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4.42	47,717,453.23	-	763,155,489.0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14	62,809,128.38	-	2,612,900,790.5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9.00	125,036,697.58	-	1,782,920,497.54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972,216.76	3,787,644.51
小计	3,972,216.76	3,787,644.51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6,123,920,881.36	5,896,807,257.77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898,124,408.94	1,006,375,240.42
小计	7,022,045,290.30	6,903,182,498.19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707,563,088.27	6,588,515,723.91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9.77	-	权益法	403,442.70	是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47.29	-	权益法	75,954.90	是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	电力生产	40.00	-	权益法	102,717.60	是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34.00	权益法	21,276.60	是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30.00	权益法	185,515.99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3 年上半年	河北西柏坡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 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能南宁发电 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3,423,804.15	960,505,734.09	不适用	627,091,819.46	847,955,375.51
非流动资产	858,030,089.92	4,013,290,712.58	不适用	2,568,330,636.45	2,132,951,131.17
资产合计	1,831,453,894.07	4,973,796,446.67	117,506,663,180.50	3,195,422,455.91	2,980,906,506.68
流动负债	433,446,272.29	570,479,955.36	不适用	1,479,645,787.06	596,504,596.29
非流动负债	185,470,092.88	932,232,026.19	不适用	600,000,000.00	514,516,442.51
负债合计	618,916,365.17	1,502,711,981.55	89,003,226,189.48	2,079,645,787.06	1,111,021,038.80
净资产	1,212,537,528.90	3,471,084,465.12	28,503,436,991.02	1,115,776,668.85	1,869,885,467.88
少数股东权益	9,214,066.20	-	521,815,326.80	-	205,749,43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3,323,462.70	3,471,084,465.12	27,981,621,664.22	1,115,776,668.85	1,664,136,03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1,329,385.08	1,041,325,339.54	2,733,804,436.59	527,650,786.70	565,806,251.05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671,816,865.31	-	162,277,329.92
减：减值准备	317,904,600.00	-	-	-	-
其他	-	-	60,089,512.83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424,785.08	1,041,325,339.54	3,345,531,789.07	527,650,786.70	728,083,580.97
营业收入	1,174,618,534.90	862,550,757.97	2,200,110,693.69	1,659,108,868.84	366,940,085.06
净利润	11,638,138.89	472,797,003.41	898,367,112.70	114,809,409.94	(37,134,906.32)
其他综合收益	-	-	(68,694,712.43)	-	-
综合收益总额	11,638,138.89	472,797,003.41	829,672,400.27	114,809,409.94	(37,134,906.3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9,397,233.00	-	2,776,442.01

2022 年上半年	河北西柏坡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 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能南宁发电 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71,775,803.68	380,156,764.31	不适用	691,868,425.25	990,911,124.93
非流动资产	933,467,982.13	4,241,988,960.72	不适用	2,662,484,418.40	1,849,341,491.42
资产合计	2,205,243,785.81	4,622,145,725.03	99,187,359,791.17	3,354,352,843.65	2,840,252,616.35
流动负债	553,471,916.36	449,220,926.31	不适用	1,538,945,273.21	403,471,325.35
非流动负债	453,431,864.08	1,320,528,921.25	不适用	763,799,024.81	525,057,660.53
负债合计	1,006,903,780.44	1,769,749,847.56	79,076,347,699.42	2,302,744,298.02	928,528,985.88
净资产	1,198,340,005.37	2,852,395,877.47	20,111,012,091.75	1,051,608,545.63	1,911,723,630.47
少数股东权益	10,187.87	-	536,301,100.50	-	202,041,15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8,329,817.50	2,852,395,877.47	19,574,710,991.25	1,051,608,545.63	1,709,682,479.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331,927.00	855,718,763.24	2,484,030,824.79	497,305,681.23	581,292,042.92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872,605,529.25	-	162,277,329.92
减：减值准备	317,904,600.00	-	-	-	-
其他	-	-	60,089,512.83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427,327.00	855,718,763.24	3,296,546,841.21	497,305,681.23	743,569,372.84
营业收入	1,232,411,680.09	824,885,045.30	2,089,298,387.18	1,336,437,187.15	464,243,843.32
净利润	35,340,000.00	422,247,627.41	433,763,046.00	56,877,735.34	(12,870,088.04)
其他综合收益	-	-	(16,182,872.45)	-	-
综合收益总额	35,340,000.00	422,247,627.41	417,580,173.55	56,877,735.34	(12,870,088.0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59,095,849.50	26,897,481.04	(4,043,473.13)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72,216.76	3,462,985.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84,572.25	62,985.8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8,124,408.94	990,127,931.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2,150,228.95	38,813,757.6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8.65% (2022 年：54.50%)。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6 和 11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20,076,364.97	-	-	2,020,076,364.97	2,020,076,364.97
应付票据	218,442,472.04	-	-	218,442,472.04	218,442,472.04
应付账款	3,028,191,880.42	-	-	3,028,191,880.42	3,028,191,880.42
其他应付款	8,463,545,868.89	-	-	8,463,545,868.89	8,463,545,8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8,012,144.20	-	-	10,608,012,144.20	10,543,512,613.31
其他流动负债	9,019,032,431.55	-	-	9,019,032,431.55	8,989,342,568.54
长期借款	1,023,965,002.08	10,388,884,515.17	29,350,251,563.98	40,763,101,081.23	34,991,209,378.56
应付债券	463,566,575.34	11,850,276,164.38	2,271,226,301.37	14,585,069,041.09	12,995,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7,587,258.29	7,384,997,304.46	2,846,307,929.89	10,638,892,492.64	8,831,793,245.65
租赁负债	39,406,895.53	265,026,218.51	719,979,443.85	1,024,412,557.89	807,149,835.33
合计	35,291,826,893.31	29,889,184,202.52	35,187,765,239.09	100,368,776,334.92	90,889,064,227.71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43,932,901	-	-	2,243,932,901	2,220,161,114
应付票据	299,154,320	-	-	299,154,320	299,154,320
应付账款	3,705,846,313	-	-	3,705,846,313	3,705,846,313
其他应付款	8,777,314,849	-	-	8,777,314,849	8,777,314,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9,580,253	-	-	8,689,580,253	8,502,147,290
其他流动负债	4,639,933,352	-	-	4,639,933,352	4,607,318,817
长期借款	850,100,105.79	10,726,473,463.12	18,697,595,236.78	30,274,168,805.69	27,296,316,643.82
应付债券	576,850,000.00	12,670,600,000.00	5,366,300,000.00	18,613,750,000.00	15,794,717,500.00
长期应付款	419,046,956.80	7,233,530,464.76	2,787,929,944.20	10,440,507,365.76	8,886,114,760.15
租赁负债	40,028,041	270,084,910	733,722,062	1,043,835,014	843,167,566
合计	30,241,787,091.93	30,900,688,838.30	27,585,547,243.24	88,728,023,173.47	80,932,259,172.73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五、27、34 及 36) 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银行借款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701,895,414.3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633,681,291.30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 6 月 30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54,538,187.64	1,116,662,036.25	120,033,872.62	835,987,909.25
- 港元	57,663,264.03	53,164,376.17	25,244,063.56	22,549,764.66
- 加纳塞地	3,541,163.10	2,224,912.78	805,429.10	549,954.55
- 巴新基纳	435,607.69	881,321.48	38,810.52	76,765.13
- 新加坡元	42,152.95	225,273.80	73,599.67	347,150.72
- 越南盾	301,414,495,322.00	92,232,835.57	530,403,257,291.00	156,394,857.14
- 欧元	11.07	87.20	11.07	82.17
应收账款				
- 美元	300,630,632.03	2,172,296,820.92	153,220,896.69	1,067,122,257.12
- 越南盾	79,481,073,122.54	24,321,208.38	51,893,341,383.00	15,301,285.58
短期借款				
- 美元	88,352,324.20	638,416,224.20	91,000,000.00	633,778,600.00
- 港元	210,000,000.00	193,615,800.00	210,000,000.00	187,586,700.00
长期借款				
- 美元	145,951,341.58	1,054,615,203.99	253,951,341.56	1,768,669,513.43
- 港元	1,310,000,000.00	1,207,793,800.00	1,310,000,000.00	1,170,183,700.00
应付账款				
- 美元	191,500,931.86	1,383,747,433.43	88,243,942.68	614,583,763.19
- 港元	90,805,504.50	83,720,859.04	90,813,220.50	81,120,725.48
- 加纳塞地	15,475,060.00	9,722,980.20	13,165,698.71	8,989,662.63
- 越南盾	1,870,338,977.97	572,323.73	949,414,592.00	279,944.6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9,364,222.03	212,179,995.54	(159,940,514.93)	(1,113,921,710.25)
- 港元	(1,553,142,240.47)	(1,431,966,082.87)	(1,585,569,156.94)	(1,416,341,360.82)
- 加纳塞地	(11,933,896.90)	(7,498,067.42)	(12,360,269.61)	(8,439,708.08)
- 巴新基纳	435,607.69	881,321.48	38,810.52	76,765.13
- 新加坡元	42,152.95	225,273.80	73,599.67	347,150.72
- 越南盾	379,025,229,466.57	115,981,720.22	581,347,184,082.00	171,416,198.06
- 欧元	11.07	87.20	11.07	82.17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0.8836	0.8593	0.9220	0.8933
美元	6.9252	6.7299	7.2258	6.9646
加纳塞地	0.6062	0.2842	0.6283	0.6828
巴新基纳	1.9752	1.3578	2.0232	1.9779
新加坡元	5.1827	4.9123	5.3442	4.7167
越南盾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欧元	7.4808	7.0984	7.8771	7.4228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arterwa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Prosper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HK) Eternality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power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Gentek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非洲加纳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新基纳	主要结算货币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越南盾	主要结算货币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21,217,999.55)	(21,217,999.55)
港元	143,196,608.29	143,196,608.29
巴新基纳	(88,132.15)	(88,132.15)
越南盾	(11,598,172.02)	(11,598,172.02)
合计	110,292,304.57	110,292,304.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11,392,171.03	111,392,171.03
港元	141,634,136.08	141,634,136.08
巴新基纳	(7,676.51)	(7,676.51)
越南盾	(17,141,619.81)	(17,141,619.81)
合计	235,877,010.79	235,877,010.7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50,200,225.98	-	-	350,200,225.98
其他	901,428,840.54	-	-	901,428,840.54
应收款项融资	-	32,913,541.62	-	32,913,54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8,137,786.91	-	-	3,008,137,786.9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827,428,986.68	2,827,428,986.6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59,766,853.43	32,913,541.62	2,827,428,986.68	7,120,109,381.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1,200,818.07	-	-	331,200,818.07
其他	729,880,164.66	-	-	729,880,164.66
应收款项融资	-	54,822,861.77	-	54,822,86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884,240,133.31	-	-	2,884,240,133.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807,160,814.58	2,807,160,814.5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45,321,116.04	54,822,861.77	2,807,160,814.58	6,807,304,792.3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获得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相关应收款项融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7,428,986.68	2,807,160,814.58	市场法、成本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非经营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折扣比率；被投资实体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上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本期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国资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91	43.9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Pioneer Rich Industrial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3,873,433.01	3,953,929.94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房屋及建筑物	23,902,833.74	23,894,062.65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合计人民币 3,873,433.01 元 (2022 年同期：人民币 3,953,929.94 元)。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合计 23,902,833.74 (2022 年同期：人民币 23,894,062.65 元)。

作为承租人

关联方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	房屋及建筑物	4,515,000.00	4,515,000.00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合计 4,515,000.00 (2022 年同期：人民币 4,515,000.00 元)。

(3) 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36,319,593.68	10/09/20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3,290,000.00	13/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840,54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840,54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533,789.94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60,140,997.21	10/09/20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0.00	09/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17,850,900.00	13/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7,536,000.00	09/08/20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754,201,991.9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193,290,000.00	13/05/20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840,54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840,54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533,789.94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	60,140,997.21	10/09/20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合计	581,645,882.99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6 月 30 日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518,659,367.90	26/10/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25/04/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13,148,000.00	10/05/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06,862,000.00	12/04/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44,002,000.00	04/05/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4,197,496.65	24/12/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2,791,725.00	15/10/2019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1,430,000.00	06/04/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8,143,401.40	11/06/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7,975,361.50	30/12/2022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7,463,500.00	25/11/2019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7,463,500.00	27/04/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5,144,000.00	29/05/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5,144,000.00	12/04/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5,144,000.00	19/04/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5,144,000.00	26/04/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1,058,100.00	20/03/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5,360,549.75	22/07/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3,829,200.00	10/03/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2,572,000.00	12/06/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2,572,000.00	01/02/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1,083,856.22	30/06/2023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9,429,000.00	28/03/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8,800,400.00	03/01/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8,171,800.00	10/01/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8,171,800.00	17/01/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7,543,200.00	03/03/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6,286,000.00	23/02/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771,600.00	15/02/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637,123,013.57	17/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1,170,000.00	14/06/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42,500.00	11/07/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4,620,000.00	30/08/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12/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6/09/2022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760,247,208.19	25/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01/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10/03/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3/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2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3/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9/06/202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9/10/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3/05/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53,159,233.98	28/01/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9/10/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07,759,319.80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3/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05/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05/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99,922,294.91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99,748,800.00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75,130,395.00	06/07/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9/10/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47,175,520.98	08/02/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46,625,309.56	03/02/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43,410,956.82	08/02/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35,003,937.09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68,641.71	09/08/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5,887,039.98	21/01/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0,308,716.48	19/01/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4,337,552.00	25/02/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4,322,364.60	22/01/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2,717,550.67	25/03/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1,206,495.65	21/07/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9,895,470.21	12/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811,141.90	30/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3/06/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5/04/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04/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5/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05/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4/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9,130,055,321.52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59,118.00	53,591.18	5,359,118.00	53,591.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110.32	6,851.10	4,655,655.22	46,556.55
合计	6,044,228.32	60,442.28	10,014,773.22	100,147.73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652,974.79	-	45,286,964.41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1,347,386.36	-	44,199,459.72	-
贵州露露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85,603.26	-
合计	168,000,361.15	-	89,572,027.39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5,515,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663.00	-	6,800,000.00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1,103.18	-	21,103.18	-
合计	6,029,766.18	-	112,336,103.18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3,384,512.00	3,384,512.00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293,950.15	2,293,950.15
贵州露露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浙江蓝乾能源有限公司	15,481.23	15,481.23
贵州露露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1,141,808.00
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9,231.11
合计	5,858,462.15	7,034,982.4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5,871.38	14,113,279.6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141,631.86	8,810,993.01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79,331.68	879,331.68
Pioneer Rich Industrial Limited	-	48,262.06
Maxgold Corportion Limited	-	14,376.53
合计	25,536,834.92	23,866,242.93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2 年一致，维持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不超过 75%。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3,771,295,241.89	11,157,027,103.05
合计	13,771,295,241.89	11,157,027,103.05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 8%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 终止经营

如附注二所述，本期无划分为终止经营的实体。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1) 售电分部提供电力服务；
- (2) 运输分部提供运输服务；
- (3)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燃气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对最终控制方的债务、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售电业务	运输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17,114,014,323.37	24,017,799.54	1,123,889,864.72	-	-	18,261,921,987.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3,253,617.24	259,385,818.70	6,635,669,258.02	-	(7,028,308,693.95)	
营业成本	13,528,670,737.88	224,853,820.09	7,269,800,506.38	-	(6,962,599,930.12)	14,060,725,134.23
分部营业利润	3,797,299,309.27	52,431,772.44	1,269,789,812.32	(1,103,670,689.75)	(1,375,614,180.87)	2,640,236,023.41
营业外收入	17,210,590.19	-	6,086,905.04	-	-	23,297,495.23
营业外支出	6,962,553.48	11,543.38	5,461,388.56	-	-	12,435,485.42
利润总额	3,807,547,345.98	52,420,229.06	1,270,415,328.80	(1,103,670,689.75)	(1,375,614,180.87)	2,651,098,033.22
分部资产总额	122,426,496,108.27	1,268,218,674.90	71,521,007,608.98	50,722,356,634.97	(92,334,070,308.33)	153,604,008,718.79
分部负债总额	79,472,648,824.36	68,405,453.43	63,279,195,156.91	2,424,583,029.38	(48,056,489,605.46)	97,188,342,858.62
补充信息：折旧	1,926,613,907.15	41,282,203.18	121,276,973.65	-	-	2,089,173,083.98
摊销	421,583,158.61	132,027.90	19,630,168.00	-	-	441,345,354.51

项目	售电业务	运输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并
利息收入	22,094,482.79	28,972,394.16	410,090,175.22	-	(329,435,431.60)	131,721,620.57
利息支出	917,197,549.04	49,803,122.82	662,147,119.83	-	(394,832,856.60)	1,234,314,935.09
当期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3,537,339.45)	(204,449.49)	90,158,042.42	-	(87,118,594.25)	(702,340.77)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223,318.83)	-	-	(223,318.8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289,371,999.41	-	289,371,999.4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6,715,189,592.55	-	6,715,189,592.5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95,694,154,404.20	680,765,530.00	34,873,613,627.26		(26,301,203,753.48)	104,947,329,807.98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来源于广东省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4,900,483.09	9,477,928,279.29
来源于其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6,767,021,504.55	6,806,295,103.46
合计	18,261,921,987.64	16,284,223,382.7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位于广东省的非流动资产	67,427,025,201.69	55,404,114,067.62
位于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44,227,867,694.56	35,755,555,939.87
合计	111,654,892,896.25	91,159,670,007.49

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2023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8,325,442,586.15 元, 占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45.59% (2022 年上半年度: 48.8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54,517,357.89	1,975,762,051.37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4,517,357.89	1,975,853,951.26
小计	1,454,517,357.89	1,975,853,951.26
减：坏账准备	-	91,899.89
合计	1,454,517,357.89	1,975,762,051.3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454,517,357.89	100.00	-	-	1,454,517,357.89
- 组合二	-	-	-	-	-
- 组合三	-	-	-	-	-
合计	1,454,517,357.89	100.00	-	-	1,454,517,357.89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974,541,095.69	99.93	-	-	1,974,541,095.69
- 组合二	-	-	-	-	-
- 组合三	1,312,855.57	0.07	91,899.89	7.00	1,220,955.68
合计	1,975,853,951.26	100.00	91,899.89	-	1,975,762,051.37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复核，结合对各细分客户的管理模式、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定期进行重新核定。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对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组合三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7.00	1,312,855.57	91,899.89	1,220,955.68
合计	-	-	-	-		1,312,855.57	91,899.89	1,220,955.6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91,899.89	102,582.03
本年转回	91,899.89	10,682.14
期末余额	-	91,899.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412,963,929.75	-	28.39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3,983,425.43	-	23.65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 有限公司	218,282,733.11	-	15.01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70,353,913.82	-	11.71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133,964,170.43	-	9.21
合计	1,279,548,172.54	-	87.9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23,567,597.61	371,114,947.14
其他	298,996,262.31	382,152,143.56
合计	422,563,859.92	753,267,090.70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674,062.74	57,674,062.7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0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21,905,767.89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2,840,866.65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1,609,335.32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332.01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7,084,914.54
小计	123,567,597.61	371,114,947.1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3,567,597.61	371,114,947.14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828,500.25	185,884,199.53
1 年至 2 年	43,579,371.37	48,936,974.43
2 年至 3 年	12,662,118.28	130,918,332.42
3 年以上	107,478,641.35	52,965,006.12
小计	335,548,631.25	418,704,512.50
减：坏账准备	36,552,368.94	36,552,368.94
合计	298,996,262.31	382,152,143.56

(b)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232,213,193.67	333,365,630.63
经营性往来款	93,294,172.38	69,834,606.63
保证金及押金	4,243,679.87	4,246,479.87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3,684,319.12	6,328,069.75
个人往来	235,410.00	320,139.97
其他	1,877,856.21	4,609,585.65
小计	335,548,631.25	418,704,512.50
减：坏账准备	36,552,368.94	36,552,368.94
合计	298,996,262.31	382,152,143.56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2,764,468.94	-	33,787,900.00	36,552,368.94
本期计提	-	-	-	-
期末余额	2,764,468.94	-	33,787,900.00	36,552,368.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864,027.95	-	33,787,900.00	36,651,927.9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99,559.01	-	-	99,559.01
年末余额	2,764,468.94	-	33,787,900.00	36,552,368.9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35.76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32,847,376.09	3 年以上	9.79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19,235,000.00	3 年以上	5.73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8,571,850.00	1 年以内	5.53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应收关联方	18,302,409.53	1 年至 2 年	5.45	-
合计		208,956,635.62		62.26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334,565,593.62	-	38,334,565,593.62	37,375,010,993.62	-	37,375,010,993.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40,796,923.86	317,904,600.00	4,422,892,323.86	4,757,819,958.35	317,904,600.00	4,439,915,358.35
合计	43,075,362,517.48	317,904,600.00	42,757,457,917.48	42,132,830,951.97	317,904,600.00	41,814,926,351.97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999,306,306.16	-	-	1,999,306,306.16	-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12,323,267.35	-	-	12,323,267.35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535,247,921.11	-	-	1,535,247,921.11	-	-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 有限公司	1,569,870,000.00	-	-	1,569,870,000.00	-	-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1,708,744,100.00	-	-	1,708,744,100.00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710,450,443.00	-	-	710,450,443.00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991,443,600.00	-	-	991,443,600.00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719,338,286.95	-	-	719,338,286.95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1,288,209,429.25	-	-	1,288,209,429.25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233,100,000.00	-	-	233,100,000.00	-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191,100,000.00	-	-	191,100,000.00	-	-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90,859,097.03	-	-	90,859,097.03	-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585,000,000.00	-	-	585,000,000.00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23,532,000.00	472,574,600.00	-	5,596,106,600.00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443,055,777.31	-	-	3,443,055,777.31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	-	342,000,000.00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100,000.00	-	-	133,100,000.00	-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990,412.38	-	-	1,620,990,412.38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52,366,661.50	-	-	3,952,366,661.50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1,483,983.99	-	-	2,181,483,983.99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023,059,846.95	-	-	1,023,059,846.95	-	-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	-	375,000,000.00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40,852,138.95	-	-	640,852,138.95	-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48,727,822.37	-	-	48,727,822.37	-	-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能 (河源) 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550,000.00	-	-	27,550,000.00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427,322,169.22	-	-	4,427,322,169.22	-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804,177,000.00	-	-	1,804,177,000.00	-	-
Sun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29,700,730.10	-	-	329,700,730.10	-	-
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	29,000,000.00	-	-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7,980,000.00	-	463,080,000.00	-	-
深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蓄能发电有限公 司	-	29,000,000.00	-	29,000,000.00	-	-
合计	37,375,010,993.62	959,554,600.00	-	38,334,565,593.62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 (深圳) 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3,787,644.51	-	-	184,572.25	-	-	-	3,972,216.76	-
小计		3,400,000.00	3,787,644.51	-	-	184,572.25	-	-	-	3,972,216.76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2,425,820,145.00	3,304,748,921.68	-	-	86,891,573.79	(6,711,473.40)	-	(39,397,233.00)	3,345,531,789.07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477,925,207.65	-	-	3,404,177.43	-	-	-	481,329,385.08	317,904,600.00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473,357,416.74	-	-	54,293,369.96	-	-	-	527,650,786.70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00	290,472,000.00	120,401,060.43	-	(120,401,060.43)	-	-	-	-	-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	-	-	-	-	-	105,6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81,813,313.59	-	-	5,272,517.68	-	-	-	187,085,831.27	-
共青城深能力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76	29,900,000.00	29,900,000.00	-	-	-	-	-	-	29,900,000.00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4,321,320.00	17,659,247.90	-	-	(280,368.00)	-	-	-	17,378,879.90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7,394,116.35	-	-	38,417.76	-	-	-	17,432,534.11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7,210,640.49	-	-	(280,000.00)	-	-	-	16,930,640.49	-
深能上银二号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5,200,000.00	5,122,180.59	-	-	(37,528.53)	-	-	-	5,084,652.06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800,000.00	2,900,208.42	-	-	-	-	-	-	2,900,208.42	-
小计		4,440,252,040.17	4,754,032,313.84	-	(120,401,060.43)	149,302,160.09	(6,711,473.40)	-	(39,397,233.00)	4,736,824,707.10	317,904,600.00
合计		4,443,652,040.17	4,757,819,958.35	-	(120,401,060.43)	149,486,732.34	(6,711,473.40)	-	(39,397,233.00)	4,740,796,923.86	317,904,600.00

4、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3,116,566.77	4,366,703,463.25	4,978,289,057.41	4,887,625,852.16
其他业务	229,766,662.13	129,643,566.76	223,833,729.01	160,895,787.12
合计	4,722,883,228.90	4,496,347,030.01	5,202,122,786.42	5,048,521,639.2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813,672.44	369,140,214.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486,732.34	127,021,02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57,339.57	16,280,7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7,647,350.82	6,167,948.20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40,366,346.77	152,165,494.85
合计	536,371,441.94	670,775,397.64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9,757.49	9,000,420.3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8,128.45	8,660,569.9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0,828.26	(26,401,422.39)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64,019.74)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4,913.49	(21,861,060.91)
	小计	43,689,607.95	(30,601,492.98)
(6)	所得税影响额	(1,162,658.44)	982,381.24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487,434.58)	3,200,771.60
	合计	41,039,514.93	(26,418,340.14)

注： 上述 (1) - (5)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23 上半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 损益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8,303,009.1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22,691,348.3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3,986.4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454,701.8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6	0.36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6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77,919,160.4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39,514.93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17,9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718,979,645.4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3)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77,919,160.42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17,900,000.00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60,019,160.4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9,075,673,88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18,979,645.4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9,075,673,88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1